

港深教育合作研究

專題報告之六

《香港政府官員、專家和教育工作者訪談報告》

智經研究中心委託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進行
2009年4月

《港深教育合作》研究（香港研究組）成員

統籌機構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

研究及行政支援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

研究顧問及策劃

馮治華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教授（系主任）

陳茂釗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研究執行幹事

莊沅蓉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訪問員

陳茂釗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莊沅蓉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劉翠珊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資料搜集員

陳茂釗

莊沅蓉

曹雪楠

趙倩婷

蔣舜玲

資料處理員

陳茂釗

莊沅蓉

何宗輝

李健生

段活文

張靜傑

曹雪楠

梁繼善

陳伊婷

陳旗鋒

曾靜雯

黃銳

趙倩婷

潘嘉汝

蔣舜玲

魏家亮

譚歷

文稿審訂

陳茂釗

莊沅蓉

何宗輝

李健生

曹雪楠

梁繼善

陳旗鋒

曾靜雯

潘嘉汝

蔣舜玲

魏家亮

方耀嵐

冼荇鑰

彭梓鳴

彭淑慧

杜麗琼

目 錄

目 錄	頁 數
目 錄 -----	2
圖 次 -----	4
表 次 -----	4
第一章：引言 -----	5

第二章：研究方案 -----	7
2.1. 本章概述 -----	7
2.2. 研究方法 -----	7
2.3. 研究步驟 -----	8
2.3.1. 各研究階段的詳細描述 -----	9
2.3.2. 訪談方法及訪談指引 -----	10
2.3.3. 訪談重點 -----	12
2.3.4. 資料處理 -----	12
第三章：研究結果及分析 -----	14
3.1. 本章概述 -----	14
3.2. 港深跨境學童的教育及適應問題 -----	14
3.2.1. 多角度看港深跨境學童的教育及適應的困擾 -----	14
3.2.2. 多角度深入分析三項改善跨境學童就學問題的建議 -----	18
3.3. 港深兩地基礎教育教學人員的合作問題 -----	35
3.3.1. 港深兩地教學人員的學習交流 -----	35
3.3.2. 港深兩地教學人員跨境培訓問題 -----	37
3.3.3. 港深兩地教學人員的跨境受聘問題 -----	39
3.3.4. 港深兩地教學人員的資歷互認問題 -----	44

目錄	頁數
3.4. 不同模式的學校(如國際學校)在港深兩地發展的可行性	48
3.4.1. 開放香港學位以吸納深圳青少年到港入讀本港的中、小學的基本立場	49
3.4.2. 開放香港學位以吸納深圳青少年到港入讀本港學校，是否有助香港發展為國際教育樞紐？	51
3.4.3. 開放香港學位以吸納深圳青少年到港入讀本港學校這建議，對香港的教育帶來甚麼影響？	51
3.4.4. 如「吸納深圳青少年到港入讀」是本港教育發展的正確方向，其發展步伐及策略如何？	56
3.5. 港深兩地大學教育的合作	58
3.5.1. 第一部份：香港在大學及職業培訓方面的「輸出」層面與深圳的合作	59
3.5.2. 第二部份：香港在大學及職業培訓方面的「輸入」層面與深圳的合作	62
3.6. 總結討論：推動港深兩地大學教育合作的重點課題	66
3.6.1. 學歷的互認及國際認可	66
3.6.2. 政府的支援與啓動角色	68
3.6.3. 考評功能的重新定位	69
第四章：總結	70
4.1. 本章概述	70
4.2. 港深跨境學童的教育及適應問題	70
4.2.1. 從多角度看港深跨境學童的教育及適應的困擾	70
4.2.2. 從多角度深入分析三項改善跨境學童就學問題的建議	71
4.3. 港深兩地基礎教育教學人員的合作問題	74
4.4. 不同模式學校（如國際學校）在港深兩地發展的可行性	76
4.5. 港深兩地大學教育的合作	77
4.5.1. 第一部份：香港在大學及職業培訓方面在「輸出」層面與深圳的合作	78
4.5.2. 第二部份：香港在大學及職業培訓方面在「輸入」層面與深圳的合作	79
4.6. 總結討論：推動大學層面的教育合作的重點課題	79

圖 次 及 表 次

表次	頁數
圖 1 : 研究步驟概念圖 -----	8

表次	頁數
表 1 : 專家小組圓桌會議的出席成員資料概述 -----	9
表 2 : 個人訪問及對焦小組訪談總覽 -----	11

第一章：引言

本研究報告的內容，主要根據智經研究中心「有關《港深教育合作》的研究建議」（2008年1月27日）而制定。《港深教育合作》整項研究，合共由七個獨立研究項目組成，研究項目（一）至（四）由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統籌，其數據收集與資料分析均在深圳進行；研究項目（五）至（七）則在香港收集資料及分析，這部份則由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成立「《港深教育合作》研究課題組－香港研究組」（簡稱為「港研組」）統籌。

「港研組」所統籌的研究內容，主要包括兩大主題：《跨境學童的適應與需要》及《港深教育合作》，並分別透過以下三個獨立研究項目進行有關數據及資料的收集：

研究項目五： 跨境學童的學習及適應調查：主要以問卷方式，透過三份問卷收集教師、跨境學童及其家長對學童跨境學習的見解，主題包括以下幾個要點：

1. 探討跨境學童的個人資料、家庭背景、就學分佈及交通安排等情況；
2. 探討跨境學童的困擾；
3. 探討跨境學童在跨境學習情況下的各項重要關注；
4. 探討跨境學童選擇跨境學習的原因；
5. 探討各項改善跨境學童教育建議的認同程度；
6. 探討教師對跨境教學的意願及其考慮因素。

研究項目六：香港政府官員、專家和教育工作者訪談：是項研究採用半結構性的個人及小組訪談，透過細心設計的訪談指引展開訪談工作，廣泛地收集香港政府官員、專家和教育工作者對港深教育合作各課題的見解：

1. 跨境學童的教育問題；
2. 港深兩地基礎教育教學人員的合作問題；
3. 不同模式學校（如國際學校）在港深兩地發展的可行性；
4. 港深兩地大學教育的合作。

研究項目七：香港教育機構問卷調查：《香港教育機構問卷調查》是承接研究項目六的訪談內容而延伸的研究，研究以量性資料方法收集數據，而問卷的設計主要參與研究項目六的訪談，將問題整理出來。調查的教育機構主要包括資助辦學團體及學校議會、海外教育機構駐港服務單位、本地教師培訓機構、教師工會、學科團體、校長團體、教育評議及研究團體等來收集資料。其研究重點與研究五相同。

這份《研究報告六》深入探討了香港政府官員、專家和教育工作者合共二十一組個人及小組訪談，將所得的資料作系統性的整理，至於深入的文獻探討、總結各研究項目的綜合討論、建議及啓示，則詳列於港深教育合作研究（香港研究組）之總報告內。

第二章：研究方案

2.1. 本章概述

「港深教育合作」整項研究計劃，包括香港及深圳兩方研究部門的參與，透過兩地共兩組的研究人員從不同的角度，結合多種模式的研究方案，針對「港深教育合作」中各項重點議題作全面而深入的剖析。

爲了對研究課題作多角度的分析，香港研究組分別進行了量性研究及質性研究，透過多層次資料的結合分析，從而更具體及準確地描述「港深教育合作」的情況。該研究報告書中有關質性訪談部份，主要環繞以下四大研究主題進行：

1. 港深跨境學童的教育及適應問題；
2. 港深兩地基礎教育教學人員的合作問題；
3. 不同模式的學校（如國際學校）在港深兩地發展的可行性；及
4. 港深兩地大學教育的合作。

2.2. 研究方法

研究小組採用半結構性的個人及小組訪談收集質性資料。個人訪談可爲研究員及受訪者提供一個正面接觸的機會，爲研究提供更豐富的資料，而這些資料是不能透過問卷調查而獲得的。¹

此外，透過訪問能更深入了解有關受訪者的生活及經驗之觀點，亦可讓他們親述相關的情景。研究員可即時確定受訪者是否提供合適的資料，但最重要的是透過討論過程，一些與訪問話題相關的新觀點與角

¹ Taylor, S.J., & Bogdan, R. (1998).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rd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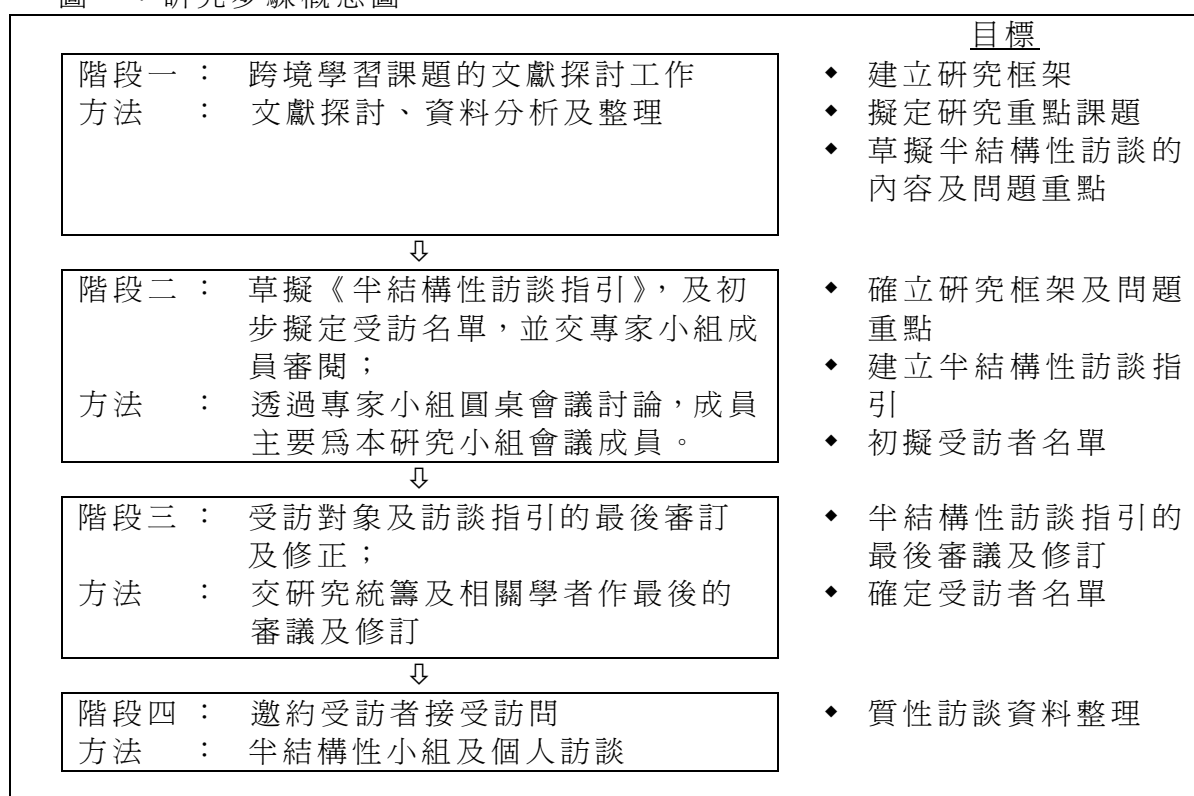
度可能隨之而產生。²

除個人訪談外，本研究亦採用小組訪談模式。這類型談訪的優點是可以令小組成員在一個輕鬆及沒有威脅的環境下，彼此交流心得和意見。^{3,4}在討論期間，組員亦可透過回應別人的意見，從而互相影響對方的想法。⁵

2.3. 研究步驟

是項研究主要分為四個主要階段進行，並概述如下：

圖一：研究步驟概念圖



² Ghuman, P.A.S. (1994). *Coping with two cultures: British Asian and Indo-Canadian Adolescents*. Bristol: Longdunn Press

³ Hadley, R.G., & Mitchell, L.K. (1995). *Counseling research and program evaluation*.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⁴ Krueger, R.A. (1988). *Focus groups: A practical guide for applied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⁵ 同上。

2.3.1. 各研究階段的詳細描述

階段一：收集在港深教育合作及跨境學童議題上不同人士、學者及專家的觀點

建基於前述的四項研究焦點，研究小組透過文獻回顧收集不同人士、學者及專家的觀點，從多角度了解港深跨境學童的港深教育合作及情況，並建立研究框架及重點研究課題。

階段二：草擬《半結構性訪談指引》，及初步擬定受訪名單，並交專家小組成員審閱

透過智經研究中心的組織與安排，研究小組與深圳的伙伴研究單位，及來自政治界、社會福利界、高等教育界、中小學教育機構、研究界及其他關聯界別的研究小組會議成員進行專家小組圓桌會議，深入探討有關課題的研究重點，從而確立研究框架及半結構性訪談指引，並初擬受訪者名單。表 1 為專家小組圓桌會議的成員資料的概述。

表 1 專家小組圓桌會議的出席成員資料概述

成員	人數	備註
研究小組成員	10 名	分別來自政治界、社會福利界、高等教育界、中小學教育機構、專家學者及其他關聯界別的成員
研究顧問	5 名	研究計劃的總策劃一名 研究計劃（深圳研究組）顧問兩名 研究計劃（香港研究組）顧問兩名
研究專家	6 名	研究中心代表

階段三：受訪對象及訪談指引的最後審訂及修正

研究小組歸納了專家小組圓桌會議之各項建議後，進一步整理相關資料，完成受訪對象及訪談指引的最後審訂及修正。

階段四：邀約受訪者接受訪問

為收集不同觀點及多角度意見，從而了解各界人士對「港深跨境合作」各重點議題的見解。研究小組透過嚴謹的樣本選取方案，經研究小組會議討論及建議，初步擬定受訪對象，務使與議題相關的社會上各系統及層面的代表性受訪對象皆能涵蓋在內。

初步擬定的受訪對象大致分為以下五大類別：

1. 社會人士：包括政治界成員、政黨教育部門發言人、政府官員、考評機構負責人、商界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平等機會部門主管等；
2. 大學及職業培訓機構行政人員：包括多所大學領導層（副校長）、對外拓展部份處長，及職業培訓機構執行組負責人；
3. 基礎/國際教育機構領導層：包括各大辦學團體的行政總監或學務總監、議會主席、及學校校長；
4. 專家學者：對港深教育合作及跨境學童問題有深入研究的本港大學研究專家；
5. 大學基礎課程學生：入讀本港大學基礎課程的內地學生。

2.3.2. 訪談方法及訪談指引

是項研究採用半結構性的個人及小組訪談，透過細心設計的訪談指引展開訪談工作。訪談的特點在於將研究重點系統化，按各組別的受訪者的背景及專長範圍，以回應同一結構的大綱問題為基礎，讓每位訪談的內容皆聚焦於研究的重點課題上。與此同時，研究者亦會因應受訪者的回應，修訂討論的重點與課題，探索在擬定範疇以外的重要研究線索，重視過程中的討論及彼此間的互動。在這種互動下，進一步豐富所得的資料。

在訪談指引的設計方面，研究小組建基於四項研究焦點，草擬《半結構性訪談指引》，經專家小組圓桌會議討論及將建議交回研究小組作

修訂，再經顧問審訂。由於訪談對象的經驗及專業範疇各有不同，故各訪談組別的訪談指引重點及焦點問題皆會有所分別。大致上，各訪談組別及對焦課題以下表為基礎（表 2）：

表 2：個人訪問及對焦小組訪談總覽

		焦點一	焦點二	焦點三	焦點四	
組別一：	社會人士：政治、教育、經濟等各方面人士	訪談模式：個人訪談 受訪人數：7 名	✓	✓	✓	✓
組別二：	大學及職業培訓機構行政人員：包括多所大學領導層（副校長）、對外拓展部份處長，及職業培訓機構執行組負責人	訪談模式：個人訪談 受訪人數：5 名				✓
組別三：	基礎/國際教育機構領導層：辦學團體行政總監或學務總監、議會主席、及學校校長	訪談模式：個人訪談 受訪人數：10 名		✓	✓	✓
組別四：	專家學者：對港深教育合作及跨境學童問題有深入研究的本港大學研究專家	訪談模式：個人訪談 受訪人數：2 名	✓	✓	✓	✓
組別五：	大學生組：入讀本港大學基礎課程的內地學生	訪談模式：小組訪談 受訪人數：4 名				✓

歷經數月的協商及安排，研究小組成功進行了 21 次個人訪談及一個對焦小組訪談。

2.3.3. 訪談重點

訪談的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焦點一： 跨境學童的教育問題：其中包括學校機構面對的困難及處理方案、政府及相關機構對跨境學童的規劃及支援、跨境學習的效益問題、各項可行性建議及實施方案的分析等；

焦點二： 港深兩地基礎教育教學人員的合作問題：主要包括港深兩地教學人員的跨境受聘及跨境培訓問題，如需求及供應的分析、政策的配合、教師培訓及資歷的互認、兩地教師的接納程度、社會人才流動問題、對社會整體經濟及發展的影響；

焦點三： 不同模式的學校（如國際學校）在港深兩地發展的可行性：包括需求及供應的分析、政策的配合、教師資歷、教師的接納程度、社會人才流動問題、對社會整體經濟及發展的影響等；

焦點四： 港深兩地大學教育的合作：包括現況分析、需求及供應的分析、政策的配合、兩地大學教員的接受程度、學歷的互認問題、各持份者的接受程度、社會人才流動、對社會整體經濟及發展的影響等。

2.3.4. 資料處理

訪談內容主要透過以下程序來作紀錄分析：

1. 當預約好訪談時間後，研究小組隨即寄交受訪者所有訪問相關資料，包括：訪問細節及程序編排（如訪問員資料、時間、錄音安排等）、詳細的訪談指引及焦點問題，另備一份保障個人權益的聲明，以保障受訪者的私隱權；

2. 所有訪問均在受訪者同意的情況下進行錄音，然後再交研究人員按訪問的內容，轉換成訪問內容文字稿（第一稿）；
3. 訪問內容文字稿（第一稿）送交受訪者審查內容的準確度，並諮詢是否需要修訂；
4. 研究人員按照受訪者的修訂建議整理內容，完成訪問內容文字稿（完稿）；
5. 以訪問內容文字稿（完稿）作內容分析，方法是把主題分類撰寫成質性報告。基本上，研究重點項目是透過量性內容分析而產生的。⁶

根據 Millward 的意見，在內容分析的第一階段，須檢閱訪問文本的內容，並選擇相關的材料作分析之用；而第二階段則需要選擇合適的單位作出分析。分析單位可以是任何單詞、主題、一個論題所花的時間等。⁷

⁶ Millward, L.J. (1995). Focus group. In G.M. Breakwell, S. Hammond, & C. Fife-Schaw (Eds.), *Research methods in psychology* (pp. 274-292).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

⁷ 同上。

第三章：研究結果及分析

3.1. 本章概述

本章節主要是以二十一組半結構性個人及小組訪談所得的訪問文稿為質性研究分析的基礎，詳細交待整項研究的結果。經雙重的文字稿審查及整理後，研究小組合共整理了約 26 萬字的文件稿（完稿），作為主要質性內容分析的基礎。

此章節主要按照研究的四大研究主題：跨境學童的教育問題、港深兩地基礎教育教學人員的合作問題、不同模式學校（如國際學校）在港深兩地發展的可行性，及港深兩地大學教育的合作為綱領，並依次進行資料整理、歸納及論述。

3.2. 港深跨境學童的教育及適應問題

這一節將集中探索受訪者在港深跨境學童的教育及適應課題上的見解，及一些對現時改善跨境學童教育及適應方案的理解。

3.2.1. 多角度看港深跨境學童的教育及適應的困擾

由於各組別的受訪者背景及專業範疇有所不同，他們對跨境學童教育及適應方面的困擾的理解及角度亦有所分別。根據二十一組訪談資料，研究小組初步歸納了以下多項受訪者對港深跨境學童的教育及適應方面的關注點：

* 訪問引述之編碼格式：訪談編號，頁數，行數

1. 網絡群體的支援

從一個學生的學習角度去看，一個教育的過程不該單指在學校上課、留在學校的時間，其實更加重要的是他在課後，他和自己的同學在一起，建立一個網絡群體的支援，這才是一個完整的教育。(T18, p5, 108-110)

2. 交通方面的議題

以目前而言，福田口岸就連接著國內的落馬洲支線；落馬洲支線最初的設計、又或者以我們記得的歷史背景，那裏是環保 [重地]，因而令九鐵又要用架空方式、又採用橋底方式，用了很多金錢，以及拖延了落成的日期。既[然] 如此，我們一定要講究保育；當時就因為這樣，所以只得巴士、小巴、的士可以駛入福田口岸附近，校車、保姆車都不可以進入。經過我們爭取之後，於零八年的四月七號就准許校車進入附近。(T7, p2, 36-43)

我想最主要的是如何可以縮短他們的交通時間，即過關時間的部份。看來政府是知道他們在這方面是有需要，但不想採取很方便的政策；我懷疑政府會覺得這不是香港首要處理的問題。這是很有趣的事，一向香港政府對於自己國民採取十分保護的態度，特別是在(他們)離開香港之後；我猜測它(政府)會擔心這樣做會增加香港在資源方面的承擔吧。(T22, p1, 8-13)

3. 經濟及教育支出方面的議題

(沒有戶籍)不能讀書，要不然學費就要很貴。好的就貴，便宜的就不好 [質素不好]，因此他們會在香港讀書。車費可能昂貴，但始終比深圳學費便宜。因為子女是香港人，可以在香港教育，他們一定會這麼做。(T14, p6, 196-199)

4. 家長支援

作為教師的亦很困難跟進 [跨境學童的問題]，如果以內地的教師而言，他們都會有 [進行] 家訪的習慣，香港則比較少。香港只是 [在問題嚴重時才] 比較多進行家訪，但這些跨境學生有問題時，我們是不能做到家訪的。有很多事情也不能進行，課外、課餘活動多些都不行，換言之其實有很多限制...我會覺得這一班跨境學童，經常就生活在一種很臨時的安置情況底下，其實對兒童的心理成長、群性的發展、對自己個人的肯定，也都會有些問題。(T6, p3, 57-64)

反而家長方面的聯繫是比較艱難的。但我亦知道正如有些學校已經派出老師或學校的工作人員返內地去接送(學生)；返回內地家訪亦已存在。當然，內地幅員如此廣大，成本效益方面是有問題的。你說家長會設在深圳，找一家姊妹學校來辦行不行呢？我覺得也是可以的。但正如香港[人]也有不少子女往外地升學，[學校]如何可以「見家長」呢？一樣也要面對這個問題，是有些犧牲的了。但我相信是內地的香港家長在安排子女來港讀書時，已經要平衡這方面的事。(T22, p4, 127-134)

5. 跨境學童對社會的認識不足

跨境學童面對的困難：除了日常交通、安全等議題外，最大的還是他們對社區的認識。(T13, p1, 7-8)

對香港歸屬感薄弱：學童適應本港的學校生活問題不大，因為他們大多數都講廣東話，以及大部份已經接受過香港的學前教育，由學前到小學的適應都有一定的基礎；但因為他們的生活經驗及生活圈子礙於限制於學校的一部份內，放學後就回到內地，所以對香港的歸屬極之薄弱。(T13, p1, 8-11)

對香港民生的了解：另外，對香港的民生、基本建設，如電車、纜車、天星小輪等的認識，發現他們都比較容易混淆，即使學校有機會帶他們去社區參觀，但這些畢竟不是他們生活的一部份，再加上他們一般年齡相對來說較小，所以形成他們的學校生活與社區生活分割(T13, p1, 14-16)，

6. 跨境學童對社會融入感及身份認同問題

...亦由此引申出他們的身份認同問題，即我到底是香港人或是內地人的疑問，會有這個處境。(T13, p1, 16-18)

他們(跨境學童)永遠都是一批在香港讀書但又不屬於香港的學生，我會覺得這亦會帶來一些身份矛盾 [的問題]。(T6, p3, 54-55)

如何能夠加強跨境學童對香港居民的身份認同，另外教育跨境學童對本港整個社區的關心及歸屬感的著重，但現在學校則比較少做這一方面的事，反而主要集中在處理他們學習上的困難，例如如何學好英文、如何寫繁體字等，但對他們香港人的公民身份、角色教育則並不太關心。所以一般的討論焦點多放在開放多一條通關通道、安全問題、車船津貼等，但我覺得這些並不能解決，反而像我之前所說的，對加強學童身份、認同感方面，政府應要進一步加強，促使這些學童將來對香港社區有承擔及勇於參與。(T13, p1-2, 20-28)

7. 教師對跨境學童認知的局限性：這包括兩個層面的限制，一是他們對跨境學童的認知，其次是客觀環境限制，沒有合適並具保障的方法提供課後支援：

正視培訓教師的需要：我也明白老師已在水深火熱中了，我也不想多增加一樣東西，但另一方面，如果學校跨境學生人數很多的話，不到老師不去回應的，這可以說是一種矛盾情況。在這種現實的情況下，北區有不少學校，無論學前、小學或中學，都不能逃避跨境學童的問題，都要正視。(T13, p3, 99-103)

港深兩地家校合作的需要：教師方面，必須承認，對內地生活模式的瞭解是十分有限，他們不明白學童回到內地有另一片什麼樣的天地，他們做不做功課；如何學習；朋輩如何影響他們；父母是做什麼工作的，是否可以聯絡得上，等等。不能有效控制，家校不合作，或不能合作，甚至失效，這種情況其實正嚴重挑戰著香港的學校教育。(T13, p4, 104-107)

8. 學校範圍以外的支援問題

政策協助教師將管理在內地遇到的問題：政策上，老師的權力回到內地是否可以行使呢？學生的權利去找人呢？這個問題也要考慮。例如：是否可以進行家訪呢，因為這些做不到，那教師就有很多限制，因而在政策上，政府是否可提供一些實際的指引，令教師可以名正言順的去做，而不是由校長或管理層去判斷有多重視之後再來處理，就成為解決這個問題的關鍵。因為如果是一項政策的話，就容易處理得多。（T13, p4, 115-121）

以敝校而言，有很多學生不單是跨境來港上學，而且是跨得非常遠的，由布吉 [出發到香港上學]。而且大家也知道布吉是相當容易塞車的，所以他們（由布吉出發到香港上學的學生）只能夠享受最標準的課程，每天三時半他們便要離校。我試過好心在課後將他們留下，教他們一些東西，接著便糟了，留一個小時，原來並不是晚了一個小時回到家中，是更晚，返到家中時已是七時多，結果我接到十數個家長的來電責備我後，我以後也不敢 [再於課後留下他們]，我能夠給他們一個標準課程，讓他們能準時離校回家便好。而有些不用再趕坐車回家的學生，我就在課後多留他們一個小時，我地設有老師看管他們功課、教教他們、給學生向之發問。換言之，你也看到，我們的「拔尖補底」措施對跨境學童來說是不足夠的，是非不為也，實不能也。（T7, p4, 83-90）

我們那些學生家長可能有時覺得是中學生，你叫他[家長]下來但他在上面，這樣會很煩，甚至有些覺得管不了，因為〔孩子〕已經大了。所以這真的是兩個極端，有些〔家長〕覺得真的完全沒有問題，只不過是覺得在參加課外活動的時候，說他不能留得太晚。所以這真的是很看小孩的主動性或者求學意向．．．這〔家長溝通〕是有影響的。（T15, p2, 39-44）

3.2.2. 多角度深入分析三項改善跨境學童就學問題的建議

社會上就改善跨境學童就學問題提出了不少方案。但在各方案中，其中有三項對香港教育策劃較具長遠的影響：

1. 在深圳設立港式學校

2. 在深圳設立綜合支援系統的可行性
3. 發展落馬洲河套區成爲綜合教育城

受訪者對上述三項方案的回應亦相對地較具爭議性。爲此，研究小組就多組的訪問，從多角度深入分析該三項改善跨境學童就學問題方案的可行性。

1. 在深圳設立港式學校

受訪者分別從多角度探討該課題，各受訪者所持立場有所分歧，各自有其獨特的見解。研究小組就各論點的立場作深入分析，歸納了以下多個層次的討論：

- i. 政策方面的協調問題：不少受訪者均提出政策是十分重要的問題，他們均指出政策的協調是不容忽視的重點，且當中有關這部份的討論節錄多達 23 段。其中部份受訪者直接指出問題在於香港政策在中國境內的執行及管理系統的矛盾：

現在香港的法例只是管轄到邊境而已，如果職員、機構，是在深圳設了間學校，接住其實老師和其他各樣也是在香港聘請的，全部在那裡工作，那問題就是說，香港現有的保障，例如學生是不應該受到性別歧視，不應該有性騷擾的存在，但止境就只是能到達那裡，一但到了內地法例就不能生效，他們原有的保障變成沒有了，除非涉及到修例，即是說如果是一些這樣的模式的話，相應的法律入面．．．我們就要延伸到那裡，那個就要看國內接不接受我們的延伸（T3, p6, 193-202）；

其實我知道深圳有一間叫「港人子弟學校」，我有問過他們爲何會辦得不算成功，因爲第一：國內會否讓學校完全不受中國內地的法律管制？這牽涉到法例上的問題。第二，這所學校的硬件配套完全不成問題，這些學校爲何做着做着並不成功呢？書籍可以完全採用香港所用的教科書，但不成功的原因，在於師資卻不符合香港課程的要求；因師資未符合，而導致教學策略、課程編排、整所學校的

氣氛和中國內地的學校一模一樣。現時的問題在於，如果將香港整套模式完全搬至深圳，就牽涉到一個法律問題：國內的教育機構或者內地政府，對這所學校的管轄權又在哪裏呢？(T16, p7-8, 244-253)

同時有受訪者指出教育法例方面的限制：

我們應先了解，在不同地域辦學，是有不同法例的，在香港我們有教育條例，在內地亦有教育法例，我們在目前研究過他們的法例，除了本地學校外，一些民辦合作學校和國際學校，據我理解，深圳政府對審批民辦學校是暫時不考慮的，(T3, p2, 63-66)

也有受訪者指香港與中國同屬「一國」，在內地實施有別於中國課程的「香港課程」，較開辦國際課程更具難度：

要用國際學校的形式辦港式課程學校，其實這不太對。因為我們是屬於中國的一部份，所以就絕對不是辦國際學校，其實這是絕對不可以的。假如是英國、加拿大、美國的就可以，香港就不行。(T5, p2, 70-73)

香港的官員和政府是有權到別的地方辦港式學校；就算他們在中國境內有權到別的省份辦港式學校，可能各省市又會有他們自己獨有的課程，所以我覺得以中國的制度來說，是不容許香港政府到內地辦港式學校。(T6, p4, 101-103)

要令到在內地港式學校工作的教師、職員和學生，能夠受香港的法律所保護，只有在一個情況下可以這樣做，就是「港式學校」變成一所國際學校，或者稱之為「香港國際學校」，相比於其他在中國的海外國際學校，如：美國國際學校、新加坡國際學校、法國國際學校，國內就會容許。但國內會不會容許香港國際學校的存在呢？這亦是有些敏感和困難的，因為如果可以容許有香港國際學校，中國政府就不需要設置限額，以限制每日能夠過境到來香港的人數。(T6, p5, 113-118)

亦有提及聘任內地教師的法規：

聘任內地教師也不行，因為聘任內地教師是有規定的，要登記等等。（T14, p4, 130-131）

- ii. 與其他社會福利政策/方案的配合問題：福利政策亦是部份受訪人士關注的重點，其中一項討論重點，就是教育的支援是否可跨越國界？若以此為先例，其他相類社會福利政策是否應作同一考慮？這是一個頗多爭議的焦點問題：

政府的看法是在香港境內提供的就是教育，政府資源就是只可以用到這樣，如果到境外政府就不能提供資源。（T4,, p3, 96-97）

與老人金一樣，如果你回了內地養老，當然不能領取生果金，我覺得福利應該按照有實際需要，例如小學學生長途跋涉真是不行，現在說就近入學是有需要，所以我們應該打破界限，即是出了深圳河的福利就不能，其實應該可以跟到人，或者不一定所有都是，只是有特殊需要的時候是否可以鬆動一些呢？比如醫院就沒有辦法，不可能起一坐專為香港人以設的醫院在深圳，那似乎比較難和複雜，不過學校是否可以呢？比如我知道新加坡都有一間有新加坡國際學校。（T4,, p5-6, 169-174）

有受訪者提出若制度上容許在深圳區開辦港式課程，那不如以「學券制」的方式資助在內地就學的適齡學童，並容許家長在資源上作更大的選擇：

所以我認為「學券制」其實可以將部份資金放到國內使用。其實國內很多地方都已經有很多港式幼稚園，只不過是收費問題而已。如果容許他們都可享用學券制，特別是幼稚園學童，〔可以避免〕舟車勞頓。因為我自己曾做過計算，如果有這樣的學券制的话，足夠可以在香港聘請合資格的幼師，進入國內就職任教。（T16, p9, 295-300）

地域限制問題：不少受訪者亦指出辦深圳港式課程學校的另一項問題，就是深圳地區廣，具香港居留權的學童並不常聚居同一地方，選校地點存在實際操作層面上的考慮：

最核心的問題是，其實大家都有一個想法，就是特地辦所學校給某些人的方法不是最可行的。正如我剛說過的，深圳很大，〔學校〕可以起在哪裡呢？如果起在人多的地方，深圳市政府告訴我們已經沒有地了，你也知道深圳的土地也已經很貴、很搶手，就例如港島，在港島你要我找塊地，我們已經找不到了，但是有很多人住那裡。好了，如果你說〔學校起在〕偏遠一點的，有誰會去讀呢？有沒有人會去讀呢？這麼遠。其實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除非這間學校是流動的，今天這裡有人就在這辦，明天那裡有人就在那辦，流動車才可辦得到。香港也一樣，你看我們現在一些學校也有收生不足而要結束，要是辦在一些人多的地方，就要整天辦校、結束學校，這樣不是最……(T3, p5, 162-172)

但你要明白內地土地廣闊，假如你起了間學校在那裡，其實你並不知道香港人確切住在哪個地點，深圳是很大的，如果只有一兩間學校，他未必方便送子女到那上學。其實〔學校〕是會老化的，例如在某幾年有很多港人在這裡住，小朋友是適齡進入小學或中學的都好，但幾年後他們大了，人口流動性大，學校就變得收生不足。(T5, p3, 92-93)

- iii. 資源方面的議題：受訪者亦關注資源方面的問題，提出了港式課程在內地以「自負盈虧」運作的觀點：

就是你說香港的政府資源怎樣調配，這個問題其實就很複雜，例如，別說我們香港人在內地，很多外國人在香港，如果他喜歡跟我們香港人的課程，讀我們的課程又該怎麼說？他們有資格入讀我們的學校，我們就必須給他安排一個學位，如果他們喜歡讀他們特別的課程，他們國家的課程，那麼他必須進去國際學校，在香港所有的國際學校也是私立的，是按自負盈虧的方法去營辦，所以在內地也是這個樣子。就是如果他進去香港課程的學校，不是內地課程的學校，那些學校也是自負盈虧的去辦。(T5, p4, 139-146)

- iv. 教學人員及學童的保障議題：有受訪者提出香港法例在學童及教職員離境後的保障問題，值得重視：

中國的法例管轄到，中國也會有他的歧視條例，但是就是用中國的條例來保障。（T3, p8, 283-284）

或者我只能夠說那三條歧視條例，或者僱用條例上，就要做一些修訂，不是一定是實行到主要職責在香港，即是不是香港的定義，就定義到去河套區或者是深圳區... (T3, p8, 283-292)

因為學生的保障可能不同了，老師、職員，即是一些不受歧視的保障也沒有了。（T3, p9, 316-317）

[要令到在內地港式學校工作的教師、職員和學生，能夠受香港的法律所保護]，只有在一個情況下可以這樣做，就是「港式學校」變成一所國際學校，或者稱之為「香港國際學校」，[情況就] 相比於 [其他在中國的海外國際學校，如：美國國際學校、新加坡國際學校、法國國際學校，國內就會容許 [在內地港式學校工作的教師、職員和學生，能夠受香港的法律所保護]。但國內會不會容許香港國際學校的存在呢？這亦是有些敏感和困難的。（T6, p5, 113-116）

- v. 是否配合家長或學童個人發展的期望：這是一項值得重視的議題，涉及家長及學童的直接觀點及看法。值得注意的是，受訪者亦同時指出在內地開設港式學校，無疑能解決目前本港的問題，亦可以滿足部份家長的期望：

投資化辦學同時能解決很多問題:比起辦教育來說,他更有投資的味道,但是很實際,滿足了家長的需要,解決了我們羅湖口岸這種緊張的通關的情況,而且他還保證了這些孩童的安全。對於甚麼拐賣還有一系列這種問題都有好的影響。就是實際上剛剛我們感覺更多的就在考慮它建立的不好的問題,但說起來他解決的問題也不少。(T12,, p6-7, 194-199)

但亦有不少受訪者提出了家長對安排其子女跨境上學有所期望，若開辦深圳港式學校不能滿足這些期望，則應重新考慮建議的可行性：

家長希望學生模仿香港生活及思考模式：我覺得香港和內地在教育制度上最大的差別就是在中小學方面。因為到大學以後，實際上都差不多，他們在大學校園裡面，大家穿著等其實都差不多，但是我覺得就是因為從小培養，因為各種生活環境不同，產生一些思維方面的差別。我覺得那些家長的心態可能是想讓小孩從小可以有這種環境，就是有這種跟香港一樣的生活模式，想讓他們香港人的這種思維方式。（T12, p2, 39-45）

從同化文化角度來看，對學生香港學生有利，因為當他們可以接觸外地學生更多，大家基本上會有利於互相溝通。（T10, p10, 277-279）

爲了這份工我跑了很多次深圳，我發現原來這些人最緊張的是英文。因為來到香港後可以適應，所以想到香港學英文，故而與內地合作強化英文，我們政府不會有問題，〔至於〕師資的交流、課程的交流，或是教學法等等，這裡需要研究多一點，在我們姐妹學校裡會研究的。其實這些是不是一個港式課程不是最大問題，他隨時來到就可以入讀我們的學校了……（T5, p13, 503-509）

現在學校已經太多了，我覺得家長不會希望看到又一所這樣港式學校建立。到最後它（港式學校）究竟是爲什麼（興建）？港式學校參加的，不管是國內的統一高考，還是說香港的統考，這所學校出來的學生的競爭力是非常值得懷疑的。（T12, p4-5, 124-130）

考試不是其他學生對手：關鍵是，他現在是爲了一個孩子的將來，但可能到最後，你發現拉到高考平臺上，跟本不是頂尖級學校學生的對手。那最後你覺得你是港式的，但是你可能甚麼都不是。完了以後，這樣一所學校，我認爲它的價值絕對不菲，從它的建立到投資，就不一樣的，能夠進去的學生他也是不同的。這樣的話，多危險，第一屆畢業生，就很大壓力，教育市場已經非常飽和了，他還是競爭不過這些不要說頂尖級的學校，隨便一所有十年的學校。人家的師資力量，對吧？你還要去其他的地方聘請老師，感覺是很難的問題（T12, p5, 134-143）

（如果）我是一個深圳的家長，我會有一點的保留。（T18, p3, 41）

跨境學童兩地來回跑會很累：這樣對小孩子來說，真的是很累的一件事情。他們每天要往返於兩地，這樣真的就覺得確實是莘莘學子，然後就替他們感覺很累。我覺得如果能夠把香港優秀的職員調到深圳那邊去的話，對兩地都好一些。（T12, p1-2, 16-19）

最後我想對於很多這些港人家長來說，絕對相信他的小朋友在香港的學校接受教育，所學的英文一定會比在深圳學的好。起碼時至今日，這些家長一直堅持這樣的看法。第五，不排除這些家長送小朋友過來香港讀書的時候，喜歡選有教會學校的背景。其實他們本身是不是教徒我們不清楚，但可能他們覺得給機會小朋友，讓小朋友來香港在有教會背景的學校讀書，第一他相信教會對學生的德育還有行為的規範〔的教育〕，第二亦希望小朋友接受一些相對自由一些的教育。（T18, p2, 18-32）

與此同時，有受訪者從家長的角度回應這方面的關注，表示家長亦擔心民辦港式學校的收費及質素是成正比的：質素高，收費自然高，故而未必對大部份的基層家庭有幫助：

我曾與家長角度討論過這個問題，如果這些是優質學校，那他們的收費則比較貴，因為〔大部份〕是私校式的，家長未必負擔得到。如果家長可以 AFFORD 的話，他們覺得那是劣質學校，而不願嘗試。而且家長覺得這些港式學校不是香港教師在教，也因此不認為那是港式學校。這些是家長的角度，真正的學校情況我不知道，沒去看，不知道是不是那麼劣質，不過以我所知家長不是太接受這些學校。（T14,, p3, 82-88）

- vi. 考評機制的配合問題：若學校設於深圳區而課程以本港課程為主，不少受訪者亦關注評估機制問題，而就讀於這類學校的學生，由於兩地課程內容深度及重點不同，故難以參與內地的考試機制：

港式學校沒優勢面對高考壓力：如果把港式的學校建在深圳，當你面臨的是中國的高考的時候那是絕對沒有優勢的。因為我以前在香港上過學，我在 FORM 3 的時候，我讀的是 KING'S COLLEGE，

西環的那一家，就是一個英文學校。我就感覺到，我其實在那個時候在學校裡，說實在的，沒有學到甚麼東西。（T12, p9, 265-270）

端看參加哪種考試：我覺得如果是要培養內地生，我培養他考這麼的一個考試，對他們每一個人來說是非常容易的。如果把這些人訓練兩三個月，就是來到香港考這麼一個考試，所有人都會拿很高分。所以說我就想，如果要是這種教育環境下，根本就教育不出考高考很高分的人。如果要在深圳建這麼一個學校，你得看他面臨的是中國的高考，還是香港這種 FORM 5 和 FORM 7 的考試。我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的，看看他需要參加的是哪一種考試（T12, p9, 282-289）

其實現在，系統已經存在了，任何內地的學校，不論 IB、國際學校，又或是內地在讀高中的學生也好，只要他在內地讀的課程，和香港讀的課程有一定程度的類同，我不是想說銜接，而是有一定程度的雷同、相似，特別是在說課程的產出，若果課程的目標是很似的話，那個學生其實很容易來到香港考試了。（T21, p1, 13-18）

對該議題，不少受訪者均指出在深圳就讀的學生無可避免較在香港讀書的學生不利，也因而增添了不少的學習壓力：

高考的競爭壓力會比較大。所以說如果把一個港式學校建到深圳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就是那個學校裡的學生還是面臨同樣的壓力。所以說，我想在這種壓力之下，很容易催生那種很死板的教育。如果在這地方建一所港式的學校，我真的不敢保證它還能不能保持它本身的港味（T12, p8, 236-251）

對參與本港考試的安排問題，有受訪者提出了在深圳設立考試場地的提議：

在深圳設立一個考點，其實對考評局的挑戰大，主要原因是因為有兩樣要處理。第一是我們的卷，是每一天從香港送出去的，香港有一個保密倉，那些卷在每天早上六點就由保密的方法送出去，送出去如果要過關的話，清關是一個問題，因為不能打開，所以不容易處理，但也有方法的。清關後，到了學校，有一個頗嚴重的難處，

就是作弊問題，因為在內地有林林總總的作弊方式。若果是這樣做的話，其實我們也是會擔心的，我們現在看到的狀況是因為他們的高考是很高危，所以很多人會作弊。關於作弊政府也做了很多功夫，包括有人巡視試場，巡視試場範圍附近有沒有電波干擾、或找武警押送試卷，亦不可以在考場附近有大型的嘈吵的活動，很多東西是要配合的。香港當然沒有，所以進到內地做考點，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也不容易做，因為我們不是內地官方的機構，亦不是內地的一個官方的考試，而成了一個民間考試，民間的考試拿不了這麼多中央的配套或資助，這是一個我們要處理的問題。

(T21, p2, 35-51)

根據受訪者的回應指出，現時本港已容許內地生參與香港考評局的公開考試，或參與一些內地考評機構未有提供的考試：

第二個是當我們要進到內地考試的時候，會對內地考試院在做政治上的衝擊，因為內地考試院在做很多的考試，但內地考試院不做這個考試，所以有各樣的所謂磨合和配合。因為在利益上有衝突，所以那裡是要很小心的去處理。因為這樣的原因，我只能安排內地的考生進來香港考，給他們多一點的配套。(T21, p2, 52-56)

- vii. 課程配合問題：部份受訪者提出某些香港課程須配合「本土」元素的環境，可能對深圳開辦港式課程構成限制：

在深圳讀港式學校，其實是什麼呢？你走出學校後的環境不是〔香港的環境〕，看的報紙也不是這樣〔香港〕的報紙，是吧？還有所接觸的學生。(T18,, p3, 42-44)

通識科固然很需要道地的[學習環境]，例如有時要做一些[與香港文化有關的]專題研究。如果你說要作某一種的調整，盡量因應地方[之不同]來做，這是需要的。就算中、英、數學習也以...很簡單，如內地就以內地的人民幣作為單位...等東西。(T22,, p3, 72-76)

我想解釋一下什麼是香港課程，在內地做香港課程是不是百份百可行呢？我是存疑的。舉例來說，有一些科目是關於時事性的，常用香港做例子，但他們是活在內地，根本不知道你在說什麼。(T5,, p7, 263-265)

但相反亦有受訪者指出課程必須就不同環境作出不同的調整，既能因應當地環境而調節，亦可以同時應付香港的考試，問題並非不能解決：

以我看來，外國在香港成立一些[國際]學校，很多時候是作為一種過渡安排，然後有助於(學童)銜接返回當地讀書；如果要在香港成立[學校]，我以小學作例子來說，課程如果能夠銜接到中學之課程，我想在小學階段[課程]作適度的本土化，也不是太大問題。但教師方面，就算是現時香港的教科書，如果學校不作一些本土化[的調整]，也可能是不適合的，如：元朗、屯門[的學校]就不會說電車而說輕鐵，這是一定要做的。那麼[當港式課程]回到深圳，要作這些(本土化的調整)，我不太擔心；但要在中學重新銜接上去時，暫時我不太認識通識科，至於其他科目，由於與(香港)本土(文化)之關係不算太強，故此在通識科方面可能會出現最大問題。但我覺得這是有機會可以克服的，但就絕不能夠因為純粹要照樣抄襲整個港式課程而不理會當地的民情，因為很簡單，在進行專題研習時(學生)一定要離開(校園)去學習。所以我覺得是可以去做的，無論是由(香港)政府資助或當地的港式學校也好，都應該因應本地的情況[作本土化調整]、但又要令他們有足夠裝備去應考香港的考試，以銜接回香港的大學。(T22, p3, 77-93)

- viii. 課程的質素保證：課程的質素保證，亦是其中一項為受訪者所注意的部份，有受訪者指出教師質素直接影響授課質量及課程內容：

在 *quality assurance* 方面，就要非常肯定這一班老師，是真的有足夠 [有質素] 的老師，以教授某一個學制的課程。(T6,, p15, 415-416)

如果在內地是找內地的師資，則可能會沒有香港教師所能提供的優勢或視野。所以我看到這是有困難的。如何招募一班完全是來自香港的人？而且四周的環境不同，一個香港的課程不是只呆在教室裡，也是要走出教室，一個香港的 CONTEXT 和一個深圳 CONTEXT 的活動是否能相等呢？〔老師〕給的例子學生能否理解

到呢？如果學生在深圳住的話，〔老師〕講的〔例子〕可能與學生的生活環境完全脫節，令他很難理解。(T15, p4, 107-114)

這此學校（在深圳開設的港式課程學校）其中一所港式學校的硬件配套完全不成問題，這些學校為何做着做着並不成功呢？書籍可以完全採用香港所用的教科書，但不成功的原因，在於師資卻不符合香港課程的要求；因師資未符合，而導致教學策略、課程編排、整所學校的氣氛和中國內地的學校一模一樣。(T16, p7-8, 244-250)

對師資的討論，不少受訪者對教師的水平有不少的意見：

不單是課程，師資方面的硬件都是〔和香港的幼稚園一樣〕，等他們長大後才來香港。這樣做，第一，可以銜接；第二，他們真的已習慣香港的課程。因為我剛才提及過，為何港人子弟學校不什麼〔成功〕，除了在課程以外，就是在師資方面出現問題，有些東西做不到，習慣性的東西做不到，如：語言方式、生活習慣等，做不到就做不到。(T16, p9, 300-305)

- ix. 與本港課程及升學機制的接軌問題：這是一個深具討論價值的重點課題，有受訪者指出：

其實為什麼整天要你〔內地〕配合香港呢？也就是說你要容許他〔學童〕有渠道可以回來，簡而言之，例如我在國內讀到二年級，我想三年級過來讀，那香港不就突然有一批人來讀三年級了？還有他們未必是來讀三年級，四、五、六、，到中一、中二、中三，也就是說會有很多的銜接點的。我們香港有個學制就是現在這樣，也就是小一有小一的派位，如果你在讀幼稚園，你想進來〔香港〕那就要通過派位機制了，到了中一又有個中一派位。如果你現在沒有〔學位〕，你還有中學會考升中六的，那你讀了五年中學，想回來，怎麼和香港人競爭呢？(T5,p7, 254-262)

問題的指揮棒仍在中升大上，因為如果我來讀中學想升讀大學，但香港大學是否可以收這些學生，或者給甚麼課程他們讀呢，讓他們可以出走全世界。香港處於一個有利的地理位置，以及有很多經驗良好的人才，可以輸出學生到英國、澳洲、美加等地，這個平台十分良好。(T17, p2-3, 59-63)

受訪者亦同時提出一個對學制銜接十分重要的「雙軌」觀念：

不一定要有港式課程，可以是指一條雙軌的路給他們，這樣小孩讀完後可以在內地一直升上去，如果他們想回來也可以隨時讓他們回，我們有條路可以讓他們回來，而且不單止一條路，還有適應課程給他們，也就是說當他們讀完適應課程，便能融合到香港學制中，這樣的安排對他們來說，彈性更大，這也是我們正在考慮的雙軌的路。(T5,, p8, 308-313)

綜合上述的討論，研究小組相信，部份家長及社會人士對深圳設立「港式課程學校」有一定的期望，該建議亦能滿足部份家長的需要，但在推動「港式課程學校」實施時，有關當局必需謹慎思考以上種種發展「港式課程學校」的重要影響因素。

2. 在深圳設立綜合支援系統的可行性

由於交通問題直接影響跨境學童參與課後學習活動的機會，或其他與學習相關的課外活動。為彌補跨境學童在這方面的不足，不少意見提及「在深圳設立綜合支援系統」。研究小組亦就這一項建議的可行性，收集各受訪者的多種見解。經資料整理後，研究小組合共歸納了以下各項討論重點：

i. 對支援的需求：透過多位受訪者的回應，反映了這方面的需要十分明顯：

成立資源中心)還沒形成一種氣候，還不是中央政策，以致所做的規模很小，現在只是試點或者先導的計劃。但其實整個需求量是大的，而且深圳的整個幅員廣大，在不同的一線二線地區，我們舉辦的活動，例如工作坊，即使提供免費膳食及交通津貼，家長們也沒辦法來到參加，因而這種支援上並不是一個點可以做得到，要在不同的點去做。做的時候也要很好的策劃，商討如何有效地把家長組織起來，發揮家校合作的力量。(T13, p4, 135-141)

如果我們將這些能夠發展人格、社會認同及自我觀的社區活動，無論是少年警訊或是制服部隊也好，將這組人與在上面〔內地〕的所謂社區中心聯合起來，那就有發展的空間。因為我覺得男、女童軍本身是一個國際性的組織，與國內並無衝突。（T16, p6-7, 205-210）

例如剛才提及的跨界別服務，除了要解決學生的問題外，家長本身，尤其是〔跨境學童的〕母親自己的定位也有問題。因為中港婚姻，大家也知道，丈夫未必經常回家，在家中教導子女的情況又會如何？在家中有沒有地位？在國內，她們與鄰居的關係又會如何呢？因為人們以為她們已經嫁到香港，肯定應該很開心吧；所以形成這一類母親情緒上或許真的會有問題，而她們未必有勇氣說出來，她們又如何教導子女呢？（T16, p7, 220-224）

課後活動不像早上上學般可以整班一起乘校巴回校，而是各有各的時間，且每間學校的時間都不同。所以補救方法是香港在深圳設立一個中心，像聯校式的課外活動，改變成課外活動並不一定要在學校裡進行。如果有幾間學校專門收跨境學童，那這些學校可在中心裏共同開展課後活動，這樣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T19, p2, 42-49）

當然，這方面的意見並不是一面倒的，亦有受訪者對離境設立支援點的建議有頗大的保留：

牽涉到教育以外，這在政府而言屬於社會福利的範疇。返回內地提供服務，哪一樣才是「需要服務」呢？看來現時政府仍是〔偏重提供〕一些急需用性、而不是採取恆常性的〔服務〕，例如內地港人〔遇上〕災難受傷，入境處派人過去協助...等等，是短期性的。但當〔政府〕一做上述提及的服務時，就變成長期性，如果這樣也可以做到，那麼整所學校都搬上中國內地也沒理由不可吧？對不對？（T22, p4-5, 147-153）

- ii. 具體實施模式的一些建議及方案：不少受訪者均對具體實施模式有不同的意見，其中有提出利用深圳學校作為場所，進行各項相關支援服務：

國內在星期六星期日是不上課的，那麼我們可不可以借用國內的學校、或者向內地政府租用他們的學校呢？然後我們就有課室 [去進行拔尖補底的工作]，[而服務對象] 未必只是績英的學生，績英四年級學生的英文程度可能只得二年級，於是集中在三個區之內，以居住地點區分學校，我們並先行評估他們的程度，就和他們進行拔尖補底 [的工作]。（T7, p4, 96-101）

另外亦有受訪者提出以社區為單位，在同區安排聯合支援服務：

例如假期的時間、暑假的期間。暑假裡，你看現在就算在香港讀書的那些，他也不是住深圳也不住這裡！反過來說我住在這裡，那我設立一些點，那些可以是聯校式的。總之你是香港的學生，你就可以去參加各種暑期活動，你在香港可以做的，在深圳全都可以重複去做。（T18, p6, 127-131）

[在國內設立綜合服務點的] 地點一定要多，地點不多的話就會像學童直通巴士一樣 [失敗] 的了。另外，如果政府肯投放資源的話，國內有很多音樂、體育的專材，能給予我們香港的話便更好了。（T7, p4, 103-105）

在受訪者中，亦有提出在深圳地區設立不同支援系統，其中一位受訪者提到在深圳設立學校，安排短期適應課程：

在他過來之前，設立一些這樣的學校，給他們一年或半年的適應〔課程〕，那我認為這樣就相對來說比較好。（T18, p3, 68-70）

他們的最大的問題是英文適應的問題。第二就是廣東話、繁體字，這些是很基本的，所以會不會有這樣的一些學校，你讓他在這裡先讀一年，先適應一些，然後才讓他過來，讓他順利銜接。（T18, p3, 57-59）

亦有人提出一些相對較為中肯的建議，希望能透過社會服務單位執行，而資源可以通過民間的募捐方式籌款：

也認識一些機構，他們是視乎需要而行的，如：關懷愛滋，他們發覺服務對象很多時都是深圳的，於是就在深圳成立聯絡處，與內地計生所合作去提供跨境服務。但這沒有政府支助，而是自行籌款去做的，這樣政府就管不到，亦不會牽涉公平問題，而是量力而為的問題。所以如果學校覺得這方面是重要的，家長亦覺得是重要的，就應該雙方面(合作)去發展這方面的社會服務，包括籌款等方面去做，內地家長因為已不用繳交學費，已經節省掉一筆金錢，他們又會不會願意在這方面覺得重要？如果家長不覺得重要的，成立了也不會有人[尋求]服務，來[尋求]服務的一批可能正是最不需要幫助的一批人。(T22, p5, 154-166)

3. 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的考慮

對於社會提出發展落馬洲河套區並成立綜合教育城的建議方案，有受訪者認為這建議一方面可推動港深教育合作，同時又可解決跨境學童的教育問題，研究小組因而對是項提議作出重點的訪談，結果發現受訪者的立場並不一致。

支持者主要以發展空間與彈性為考慮的重點論據：

河套區的概念，在內地二三級的城市已經在用，不是什麼新方法。例如大學城，幾萬人的大學裡可以自給自足，如商業亦一應俱全。交通可以接駁到市區，活化香港的經濟，亦可以將內地的中產人士匯集在香港，香港的酒店、旅遊、文化、交通通通都會被活化，所以這應該快些著手去做。(T17, p5-6, 175-181)

香港要成為一個國際樞紐的其中一個最大限制就是欠缺地方建學生宿舍，ACCOMMODATION 做不好，很多東西也都會做得不好。河套區可能某程度上解決到這個問題。因為那裡的地很大但尚未發展，所以可以容易規劃(T18, p19, 464-467)

此外，亦有從經濟角度思考落馬洲河套的發展潛質：

我認為應在河套區開設較大眾化的私立學校來活化，不是耀中那一類型，要有多種模式。因為我認為私立、直資學校是謀取很大的暴利，因為成本大家都能計算出來，所以是否繼續讓那些已經有很大

利益的企業賺錢呢？我認為作為教育樞紐開放這個地區讓教育普及化，讓中國中產，約五十至一百萬資產的家庭，假如讀一年要十萬元，他們負擔不了，但就成本而言我認為只是幾千元一年學費。只要免費給土地，成本是一年五千至一萬元。如果使用內地老師便可以良好經營，但是土地那裡就要豁免，在這我覺得要重新計算一下，可能兩萬一年學費也是可以的。（T17, p6-7, 207-217）

但從另一角度，不少受訪者對開發落馬洲河套區為綜合教育城的方案持保留態度，認為開發河套的方案並不能解決交通及過境問題，更同時會衍生其他適應及發展的問題：

我其實一直對河套區的發展[建議]並不看好。早期河套區是提倡[發展]工業，但現在深圳的工廠也要北移，那麼河套區還有些甚麼優勢？從教育上的角度來看，如果在河套區實施的是另一套制度，這種所謂「一國三制」是否必要呢？始終河套區的開放，很快香港居民就可自由出入，不再需要持「禁區紙」[作通行]。那麼河套區代表甚麼呢？將學校放在那裏、還是放些甚麼在那裏呢？如果學校放在那裏，始終河套區與深圳之間還是有邊境的，不代表河套區和內地，以至深圳都仍有「二線」，在內地人口管制方面仍是一重又一重的，我不相信香港人會接受住在深圳的人不需要過境就可進入河套區。（T22, p3, 99-107）

有受訪者指出開發落馬洲河套區不能令跨境學童在「香港文化」環境下學習，故這方案不能處理現時學童所遇到的文化適應問題：

我的理由很簡單，你要做一間大學，其實最主要是要讓一班人在香港體驗 CULTURE，體驗 CULTURE 就不能把他們放到很遠很遠，在喜靈洲那裡，他們如體驗 CULTURE 呢？他要這麼辛苦才進到城裡，所以其實應該在城裡面。我們不是英國，地方不是很大，一向要很遠地駛車去的，所以他們的大學是一個平較優靜的地方。這也不是問題，因為你四週有人，可你為什麼在河套弄呢？河套根本沒有人住的，所以我不贊成。你看我剛才的建議，就算是大學宿舍城也好，也是要在三個區域中有地方給他，其實不難的，有什麼難呢？只要肯做就會有了。（T21, p8, 291-299）

也有一些受訪者認為現階段不宜作任何重要決定：

*你要把他當作試驗場，教育小特區。即是你一定要投一些古怪的、大家未聽過的，不要把他常規化，大家先嘗試，這樣才可以。
(T11, p11, 303-305)*

3.3. 港深兩地基礎教育教學人員的合作問題

研究小組分別以四部份主題探討地基礎教育教學人員的合作問題，第一部份是探討港深教育合作的學習交流現況及觀點；第二部份是港深兩地教學人員的跨境培訓問題；第三部份則是有關港深兩地教學人員的跨境受聘問題；而最後一部份的焦點則是有關資歷互認的討論。

3.3.1. 港深兩地教學人員的學習交流

根據訪問的內容，研究小組發現不同層面的「港深兩地教學人員的學習交流」方案早已有人關注了：

個別院校的合作之呼聲就很強。這一兩年我所見到的現象，跟我過往十多二十年前的高等教育院校工作那種合作的期望是不同的。以前只限於 [學術] 交流、[辦] 交換生 [計劃]、有一些訪問學者，基本上就是這樣。或者多一點的，就是某一所的大學或另外在香港的大學，在香港設立一個中心或一個點而已。但在今日，當我基本上與無論來自歐、美、國內 [的學者] 交流的時間，他們都不期然地提出一個問題，這問題便是：我們可否進行學分互認、[教研] 人員互派、可否容許雙學位，如讀一個 programme 你又承認我又承認，可不可以有一些的 credit，就是我們的學生可以修讀貴校的課程、貴校的學生又可修讀我們的同一個科目的學科。(T6, p13, 369-380)

不少受訪者均提出一些互被認同及重視的學習模式，其中更有受訪者提出姐妹學校的教師的互換方案：

其實我們與內地的課程交流是有的，在內地我們有很多姐妹學校，大約有一百來對的姐妹學校，老師的交流我們也有很多，每年有一百幾十名老師上去，所以如果你說硬件方面我們有很多交流。(T5, p5, 177-180)

如果老師這樣來大家互調的話，其實和學生一樣同等的方法，即是學生可以互調老師亦一樣可以。我覺得大前提始終是經費方面啦，如果學校本身有足夠條件有足夠支援，應該沒有問題。現在來說，我很相信一定我們學校和新加坡學校兩間學校這樣的睇法，其實很多學校也很認同，問題就是經費支付。如果有些學校有足夠支援，亦有另一些地方有足夠支援，大家就會互相交換。我曾經問過很多校長，很多校長也說很贊成這樣的構思。其實現在應該讓老師也可以有機會到外地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我覺得不是一個問題。(T10, p16, 434-446)

分批交換老師：換老師就相當於一艘小型的航空母艦。你建個學校，實際上剛好可以作個嘗試，像個跳板一樣。你建個學校太大了，你要建個城堡，一個國家不一樣，而且你城市太小了，周圍的那些都已經很發達，你去那裡不好的。但是如果剛好是兩個小國家，舉例子，之間就互相無害的這個，就是說可以交換的話，很不錯，就是說交換剛開始就從英文老師先下手了，因為他們起碼語言上可以拿國際語言溝通。然後接著就是中文老師，然後數學老師交換試試。完了之後就可以一批的過去。(T5, p16, 508-517)

值得注意的是，受訪者在對話中均表示兩地教師的能力及培訓雖然有所不同，但在互換及交流基礎下，各自取長補短，對教學有正面的影響：

從語文〔水平〕來看，國內平均來說的確是較香港優勝，這個香港不能意氣用事，硬說自己好。我覺得以交換計劃來說，幾個星期是看不到什麼〔成效〕，因為學術是需要培養的，交換生至少要半年。為什麼要半年或者一年的時間呢？課程是四年，假設以普通話教語文，不妨定出一個較長的交流時期，如果時間太短，其實沒有太大意思。(T19, p10, 294-300)

3.3.2. 港深兩地教學人員的跨境培訓問題

對教學人員跨境培訓的說法，不同受訪者均表示兩地各自具備各自培訓的優勢。香港方面的優勢主要是，部份學科及專業的經驗積累較為成熟：

職業教育方面，香港的職業訓練局比較積累多一點經驗。（T8, p2, 19）

與此同時，多位受訪者均提及香港的資歷水平與國際接軌的優勢，並指出香港在現代化科研培訓方面較內地領先：

如果單靠廣東的中山大學和華南理工這幾間大學〔人才〕是不足夠的。他看到香港有好幾間大學都有現代化的科研人才，所以他很希望香港的大學能夠結合在珠江三角洲的廣東大學成立一個合作平台，一方面透過教育去培養人才；一方面利用這些科研人才帶動珠江三角洲工業結構前景。因為當時的局面就是說珠江三角洲的工廠大多數都是來料加工的，並沒有什麼原創性。（T2, p1-2, 15-28）

香港的職業教育主要面向國際，用的訓練物料或者材料完全以英語為主，可能包括廣東話及繁體字。但內地以簡體字及內地的職業訓練為主，國際化相對上較低，反過來說，他們很 LOCALIZED，深圳訓練的人基本上爲了深圳，很少 PERCENTAGE 會去成都、黑龍江、或者內蒙。相反地，河南是農業大鎮，他訓練的人主要從事農務生產，很少會去深圳。如果以這個 CONTEXT 去看，如果我們有批老師上去教學的話，假設有一些質素比較高的技術學校的學生的英語程度是高的，你始終要用普通話授課，不能完全用英文。以普通話傾談和以普通話講課是兩回事。（T8, p9-10, 316-325）

另一方面，也有受訪者從社會資源的分配看兩地的師資培訓合作問題：

我覺得香港的整體視野要闊些。因為如果你是純粹覺得我們是浪費了資源，從消費的角度來看，這或者係一種浪費，浪費的意思是指

沒有將那些 [用於由內地來港接受教師學位課程培訓的學生的] 金錢用於香港人身上。但如果是從一個人才引入和投入投資的角度來看，其實我們是在培養由國內來港的人才，他們有些會返回國內、有些會留在香港；但離開的人當中，他們並不是單純的返回內地，他們回去會做香港的大使，將香港經驗帶返國內，我們對國內有貢獻，其實這是一種投資：就是將香港的經驗能夠更加的在國內推廣。（T6, p11-12, 332-339）

他們（海外學者）都有兩類的看法：一類就是覺得，其實你們由內地來港接受師資學位培訓課程，就是在使用我們的資源；另一類就認為，他們並不是單純的到來香港，他們到來後付出的食用費用、住屋費用，甚至當中有些父母還在香港買樓呢，這其實是「托起了」香港的樓市。他們在香港的 *hidden investment*、對本土的貢獻，是遠遠超過了他們所繳的個學費的，所以我們不能純粹從一個很明顯的金額去看待這件事。（T6, p12, 344-350）

在中、小學的教師培訓方面，有受訪者表示這方面的培訓交流經已開展多年了，且效果良好，其中有受訪者提出進一步結合港深兩地教師培訓內容，如安排香港教師到深圳實習，吸取不同地方的教學經驗：

我們現在都在計劃一些策略，是可否安排我們（香港教育學院）的學生到深圳的學校實習呢？為何我們覺得有這個必要呢？因為我們這些 [由內地來港接受教師培訓的] 學生是講普通話的，而我們（香港教育學院）都是講英語及普通話的，換言之，他們是不太能說廣東話的，那就根本不能安排他們到本地學校實習。我覺得對他們來說最有利的，就是可不可以安排他們到深圳內地實習呢？深圳 [距離香港] 很近，[只需坐] 十五分鐘火車 [便到達]，變相他們又有利、我們香港教育學院又有利，因為他們是在國內實習，其學位會更加獲得承認。（T6, p11, 316-325）

總結研究小組的訪談資料，從整體上看，主流意見十分支持港深教育人員進行跨境培訓的提議，很多受訪者提出了豐富的討論及觀點。

3.3.3. 港深兩地教學人員的跨境受聘問題

教師培訓方面的發展，與資歷互認及跨境受聘有非常密切的關係。然而，研究小組發現，相對於港深兩地教學人員的學習交流及跨境培訓，受訪者明顯對資歷互認及跨境受聘有所保留。這是一項甚須深入討論及了解的課題。

1. 有關跨境受聘現況的描述

不少受訪者均指出教師培訓方面的合作發展，與資歷互認及跨境受聘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在跨境受聘方面，部份受訪者概括介紹了現時不同的情況：

我們學校也請了一些是在內地讀書，而他就申請考入來香港教書，本身都仍然是內地人來的 (T4, p6, 191-192)

我們又嘗試過請一些內地退了休的老師來幫我們做一些課程顧問的工作 (T4, p6, 200-201)

可能每個禮拜要回去蓋一次印然後再回來，他可能是幾個月或者半年駐在我們學校，指導我們發展些課程，這樣就可以用到內地的師資資源，現在就是跟這樣的法律下去做。 (T4, p6, 203-207)

有內地生來香港讀 UNDERGRA，然後留下，一年之內他可以找教席留在香港教書，現在比較普遍的就是普通話，亦都有些讀碩士既內地生返回內地，有些在香港尋找教學機會。 (T9, p20, 538-540)

現在已經有一些學校，據我理解，正在聘請一些持工作簽證的國內朋友教學，這已經在進行中了。 (T11, p1, 15-17)

目前來說，他們來到香港只是非正規教師，作為輔助性質我知道香港很多學校也會聘請這類普通話教師。 (T22, p8, 320-321)

值得注意的是，有受訪者指出在香港接受師資培訓的內地青少年留港工作的情況有所增加，這主要與近年政策改變有關：

現在政策寬鬆了些，比如他們讀教育文憑時要在學校實習，實習完之後我們學校有跟他簽了合同，所以他可以延長居留。(T4, p6, 193-195)

根據香港法例，是容許他們來香港做培訓註冊，有一年時間。(T9, p20, 540-541)

現在我們來看宏觀的環境，政府最近說持有大學學位，或者在香港完成一個高級學位的話，就可以有一年的時間找工作。這也已經在進行中了，你只不過將這種東西套放在教師的情形中。(T11, p2, 24-27)

從受訪者的回應中，亦反映了深圳教師來港工作的部份原因：

內地[教師]當然很想來香港[工作]，因為薪酬差距[甚大]、而且內地某些學科，特別是普通話學科[在香港甚為吃香]，這我亦同意的，香港[教師]在教授普通話上面、或在其他方面如：體育科，真的(還不如別人)，這是最主要的地方。(T22, p8, p12)

相對於內地教師到港工作，本港教師到內地尋找工作的情況並不普遍，主要是與工資的差距，及香港培訓內容與內地國情教育不合適有關：

香港教師到內地工作難以保證其工資：像我們中原河南那邊就有老師遷往深圳，最主要原因是工資高，而且有發展空間之類的。所以說我感覺如果深圳老師往香港這邊遷，去香港教書好像更容易點；但是如果讓香港老師來深圳這邊，而且要保證他們的工資問題，就懷疑其實這是不是真的是高效方法。(T12, p12, 388-392)

香港師資不適合教內地學生：我覺得香港老師不太適合教內地生，但是內地老師，可能就這個 PROBABILITY 會比較大，更適合教香港的學生。因為我覺得內地老師他具備的知識，就多方面，他更加知道怎樣教學生，因為他面對的內地學生更加多，更加廣。(T12, p12, 394-397)

香港老師會被難到：香港和澳門都上過學。我覺得這兩個地方上學就是老師更加，首先這班就比較小，老師他從多方面，不是說我告

訴你這些是甚麼，他是想說我告訴你一條線索，然後你告訴我這是甚麼。但是內地的老師會更加說我有課時我要完成，然後我趕快給你講這是甚麼，然後你趕快記住就成了。我覺得這樣，就是這點是非常不同的，還是從那個興趣。而且我覺得就內地的學生，他問的問題就比較刁鑽，因為他會更加針對這個考題，他問的問題肯定會難倒香港的老師。（T12, p19, 615-621）

兩地老師的待遇是一個問題，你如果要香港老師返回內地教書，老實說我們自己做教育這行，香港的老師待遇是高，所以你如果返回內地的時候，你可不可以繼續給予這種待遇和 allowance 呢？還要有來回交通的費用時間。（T4, p7, 228-231）

此外，香港與深圳兩地的工作保障亦有所分別，導致本港教師未能積極考慮跨境教學：

現在法例說的 *employment*，即是僱傭的關係，即是我們說的三條條例，就是保障僱員的，所謂 *establishment*，即是 *employment establishment* 其實就是應用到所有僱員，他說他的職責是要在香港，例如說有些公司可能派遣僱員回國內工作，可能是三成時間在深圳七成時間在香港，其實這個是香港的僱主來的，這條法例就應用到這個僱主，但是日後那個河套區也好深圳區也好，如果他真的不是香港的一部份，那變成他實行主要的職責就是在香港以外，那現有僱員的保障，即是是那三條歧視條例的保障呢？就沒有保障了。舉例來說例如有個僱員被同事性騷擾，他想投訴，對不起，因為你不是主要在香港，影響好大。這個是延伸的問題。（T3, p6-7, 231-242）

2. 對教師跨境受聘的立場

對於容許港深兩地教師自由選擇任職的方案，部份受訪者持開放的立場，其主流觀點大多從人力資源的優化角度思考：

如果你從人才培養和教育質素方面考慮，只要他持有合格的訓練或者參加過本地的師資的某些短期課程，我覺得就可以進入所謂教育市場。（T11, p2, 50-53）

我覺得設立認可的標準是可以做到的，也可以令香港的教師明白不是大量的人來爭飯碗，而是擁有專業資格才能來。（T19, p8, 225-226）

我覺得從教學的原則看，教師的水準越高越好。如果真的有高水平的語文教師，對於培養學生的將來一定有幫助的。我不是貶低香港的教師，香港的老師未必說不能達到這個水平。香港老師只要有一個良性的學術競爭〔就沒有問題〕。如果我們害怕自己〔的能力〕永遠不及他人，語文水準、中文水準不夠，飯碗爭不過人家。我覺得我們要看清楚些，我們是否就比其人差呢？不會的，現在我們的中學生也一樣，在世界上也經常得到認同。（T19, p8, 238-245）

有受訪者直接提出「爭奪工作崗位」這個敏感但實在的議題，而受訪者支持跨境受聘的主要觀點是認為可以透過該過程促進香港教育的「國際化」：

即使一個老師是香港老師，他自己本身在香港做過師資訓練，但是一樣找不對工作。目前來說，如果他找不到工作，可能因為他的能力，或者他各方面的東西，即使你有足夠的 vacancy 亦未必有學校肯聘請他，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問題。而在另一個角度看，若果我們大前提是希望能夠讓香港的教育比較國際化，那麼老師學生應該大家可以互調，我會用這個看法。（T10, p17, 470-479）

但亦有受訪者對容許港深兩地教師自由選擇任職的方案有所保留，主要原因是涉及工作崗位的競爭問題：

教師團體中，無論是香港前往內地教學的教師，或由內地請來香港教學的教師，他們本身會為學生帶來什麼信息呢？是我們應該要思考的。現在你兩地分界越來越模糊化了，內地尤其是深圳發展越來越接近香港，遲些可能不需要一些特別的 PERMIT 到香港。說得難聽些，可以說‘吞’下香港，與香港北區漸漸融為一地，不會兩檢，這樣的發展，這樣的身份，那麼香港定位應該如何呢，這也是我們要關心的問題。（T13, p3, 83-88）

第一只能用合約的形式，第二，任何情況下不能代替本地教師。(T18, p10, 237-238)

如果想找普通話好的老師，和可以用普通話教學的老師並不容易，所以如果開放這樣東西的話我們覺得其實是好的，當然香港本地的教師可能有點抗拒，認為我們的飯碗給人搶走了，就是會有這樣問題。(T4, p6, 197-200)

主要是國內老師無論是深圳的也好、北京的也好、上海的也好，來香港教書你會怎樣看呢？最主要是會看香港未來教師供求需要的問題，剛才她也說我們香港學校又要結束等，我們香港報紙就整天說要縮班殺校，基本上我們的老師應該很充足，在充足的情況下還聘請外地的〔教師〕，無論是深圳的也好、還是北京上海的也好呢，都可能有較複雜的問題出現。(T5, p6, 200-205)

有受訪者亦同時提出「互認」的觀點，指出香港與內地未必可以做到對等的安排：

我覺得透過一些優才計劃也好、或是有限度去擴展和吸納〔內地教師〕也好，這可能是暫時可以選擇的路向；而要一個真正的全面〔資歷〕互認是比較艱難，未必是一個對等的安排。(T22, p8, 291-294)

就上述教師在兩地任職的問題，受訪者立場各有不同，其中有人提出一些值得參考的方案：

可以從起初引入一個限額制度，其實我們看得到〔香港〕已漸漸在推行了，什麼叫特級教師來香港？政府撥款幾億推廣普通話，也是為了請一部份特級教師來，這也是一種限額制度。問題是什麼時候可以放寬這個制度，讓香港語文教師明白香港不能固步自封，而是要終身學習，這樣一直是一種良性競爭。我不覺得香港語文老師會給國內教師搶去「飯碗」。因為外面來的不管什麼時候來都是限額制。(T19, p8-9, 321-323)

我個人覺得在這一方面我們不要高調處理，因為很明顯地，內地教師在質素上比香港教師優勝，尤以在語文、數理方面，英文則較弱。我認為現在是過渡中，因為很多拿了身份證移居香港的人，他們在

中國的學歷資格，到了香港學歷評審局，等同本地學位，第二，八大專院校收很多學位課程及研究院課程學生，他們能夠留港工作一年。（T17, p7, 242-248）

我覺得如果我真的聘請內地來的老師，我也想學生籍此擴闊一下視野。從那裡的並不需要那裡的老師完全融入。然而這個也要視乎比例，假如整間學校都是〔內地來的老師〕，那就是另一個問題了。假如真的出現這種情況，香港就會有很大的問題，一是香港沒有年青人肯加入這行，因為這行業已經屬於一個厭惡性行業，我們自己的人不肯入行，正如有些行業勞工不夠，要輸入，這是一個非常惡劣的情況。另外一方面就是假如香港的學生依然肯入這個行業的話，〔內地老師〕就會成爲一個競爭對手，所以我覺得在某一些需要的範疇裡面可以做，但是全面的話就真的需要再探討。（T15, p6, 121-130）

這是個現實的問題，所以會否考慮一下〔將國內教師〕當成外籍老師般看待？因為始終越來越多學校會改行普通話教學，一旦大力推廣時，人手究竟不足夠？所以這是值得研究和探討的。（T16, p1, 12-15）

我覺得應該慢慢開放，引入國內高水平的普通話教師，與香港本地的普通話教師融合；另一方面，如果香港的英文教師逐漸增多，也可以把香港英文教師引入內地。因為國內有一些香港人設立的學校，英文科方面是需要人才的。而且我覺得語文教師是可以互相溝通的。（T19, p7, 197-201）

3.3.4. 港深兩地教學人員的資歷互認問題

根據受訪者的回應，現時的學歷互認機制開始透過院校以民間協調方式進行：

作爲一個師資培訓的機構，我們其實在考慮兩件事情：第一，如何可以認可國內既學生？這方面已經做到了，他們只要經過我們的[師資培訓]課程，我們便已經承認其資歷，我們亦都和國內的一

些單位談過，其實他們只要拿著香港教育學院的畢業證書，番回國內時 [其資歷] 亦會獲得承認。(T6, p10, 298-301)

我們現在開始接收越來越多的非本地生，我們其實都在考慮如何可以協助內地培訓，所以我們始終都要面對這個問題，就是如何令到國內正式地承認我們的專業資格，因為現時 [的資歷互認] 其實是非正式的。(T6, p11, 311-314)

如果他來香港拿到學位，可以正式接受專業培訓，香港學校若願意請他是沒有問題的。(T18, p11, 254-255)

我覺得政府要意識到教育政策和資歷 [互認] 的方面，應該要開始著手考慮了，就是說：我們會否容許下一步的積極鼓勵、facilitate 院校做跨境培訓的事宜。因為這裏又牽涉很多技術操作的計算，譬如哪些是大學教育資助委會資助的範圍、哪些不是大學教育資助委會資助的範圍、哪些是將優惠和資助給予了其他院校。(T6, p13, 394-398)

在部份教學專科當中，資歷互認有不同的處理，體育科教學便是其中一例：

我知道很多時候拿了內地的學位來到香港 [的老師]，可能要再讀一點 [課程]，再經過評審，可以拿到認證了。例如一些教 PE 的老師，在廣州的體育學院畢業，來香港之前讀過師範，再在香港讀一個研究生，就可以被承認了。(T15, p6, 246-247)

對港深兩地教師的資歷互認問題，受訪者的態度有著明顯的差異：部份持開放的態度，但亦有部份受訪者持強烈的保留態度。持開放態度的受訪者有下列的回應：

不能只為香港教師的飯碗著想，其實香港教師也可以有其他方面的發展。我們教區的教師在基準試時已經清楚 [這一點]，我們跟他們說得很清楚。個人看法，我覺得國內的普通話教師一定會來香港，這是整體發展的趨勢。(T19, p7, 187-191)

以教育學院為例，最近幾年開始收了很多國內的學生來香港。據我所得到的數據，他們大多修讀英文，會成為英文教師，[表現]都

很出色。但通常我們要聘用的話，他們要回國內拿一張出境許可証，香港才讓收。我們收了兩個國內的英文老師，但他們都要先回國內取得出境許可証再出來。（T19, p9, 271-276）

如果在中國一體化情況下，就可能會減少了一些無謂的爭拗或資源浪費，例如培訓出來後不獲承認，是我們常碰到的一個問題，浪費了很多學員的時間及資源。但另一方面，從中國資歷來定標準，有它的好處，但問題是會不會其實都要求教師，特別是語文科的老師，不只在中國得到認可，這又是另一個議題。（T13, p7, 237-241）

我覺得〔教育互認〕是早晚的問題，因為自回歸之後，不可能說一輩子互不干涉。反而互認，在互認之後，有沒有工做是最重要的，其實承認就承認，但認了之後如果沒一個合適的工種，那下來也沒有用。（T15, p6, 137-140）

如果要爲了下一代的培養著想，外籍英語老師的問題都有辦法解決，我們會不會考慮一下爲學生好，可否試行吸納這批由內地來港的教師呢？反正現在中小學都有外籍英語教師。就用這個模式，像菲傭一樣，因爲我們有需要，所以才這樣。當然，我認爲香港如要走向國際化或者繼續在國內享有一定的地位，便真的要作更長遠的考慮，我們要我們的下一代具備甚麼質素，他們才能有足夠的競爭力？（T16, p9-10, 325-331）

對兩地教師資歷互認方案持保留見解者，所持的觀點大致與跨境受聘意見保留者的相若，主要是憂慮工作崗位的競爭進一步白熱化：

如果突然弄一個資歷互認，大家可以互相往來〔的機制〕，那就事情大了。因爲薪酬的差距太大了。（T18, p13, 307-308）

看來教師這個專業是最不積極去展開這個兩地〔資歷〕互認的，不像其他(行業)，如：律師、會計師等想兩地〔資歷〕互認，都是基於香港〔在這些行業〕有優勢而矣。那如果香港沒有優勢，香港又會不會積極發展兩地〔資歷〕互認呢？我看到在教師的供求來說，香港是沒有優勢的，因爲內地的薪酬低得多，唯一能夠「養得起」〔香港教師〕的就只有港式學校；但港式學校在內地的發展市場仍不龐大，有些香港人返回內地也不想入讀港式學校，因爲他們已經認同內

地，甚至想融入內地的生活，讀回當地學校，將來進入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他們覺得這可能是大趨勢。所以在這一點來說，從香港角度去思考這個問題，如果不是太有前途的話，看來就不是一樣急切去做的事情。（T22, p8, 277-287）

假如內地的教師來香港會搶走了香港教育學院學生的飯碗，相信你作為一個教育學院的講師，也應該不會贊成，會憂慮學生將來的前途。那他們有沒有優勢？在某些方面，特別在普通話方面，我們覺得如果中學的師資可以．．．正如英文有 NATIVE SPEAKER，為什麼不可以有個普通話的 NATIVE SPEAKER 去培訓香港學生呢？假若真的是要用普通話教語文科，當然是他們比較有優勢。而且在競爭方面，我想工會不會這麼容易讓內地的教師到香港教，從而對香港教師的出路會有很大的影響。（T15, p5-6, 189-196）

此外，部份受訪者則從學術水平及培訓內容的差異提出資歷互認的限制：

合格的證書有兩部份是很難很難去解決的，短期內—實習問題，實習跟我說的文化有關係，因為要適應學校的環境，須通過一個實習期。除非你有那些叫做灰色地帶，可繞一個彎。如果正式要註冊的話，他仍須通過一個合資格的認證過程。這個認證過程最難的部份就是實習，所以我們就算拿了 t-pra 去內地理論上都不能註冊，等同我們去其他國家都不能註冊。其中一個大理由就是當地有一個合理合格的 *Teaching practice supervision*，不知能否適應學校的環境？（T11, p3, 60-69）

內地還有一個問題—政治的教育，這是它師資培訓裏必須有，而我們沒有的，我們最多是教育社會學，在國內我相信如果沒有那部份的話，他是不容許你，基本上不容許你。（T11, p3, 69-72）

需要在 TRAINING 和 ORIENTATION 比較接近，我覺得現在〔兩地〕尚未同步，表面的 HARDWARE 及課程也很相似，但當去到深層的地方就不相似，所以大家在教育看法之間要有多一點的共識，TRAINING 是必要的。反過來說，香港教師也相對需要了解內地情

況，而不只是教書，我們對內地的制度也不是太清楚。（T14, p7, 225-230）

就上述教師資歷互認的問題，雖然不同受訪者的立場各有不同，但其中有受訪者提出具參考價值的建議方案：

官方其實就是未正式接受 [在香港獲取的教師專業認證]。我們現在都在計劃一些策略，便是可否安排我們（香港教育學院）的學生到深圳的學校實習呢？為何我們覺得有這個必要呢？因為我們這些 [由內地來港接受教師培訓的] 學生是講普通話的，而我們（香港教育學院）都是講英語及普通話的，換言之，他們是不太能說廣東話的，那就根本不能安排他們到本地學校實習。我覺得對他們來說最有利的，就是可不可以安排他們到深圳內地實習呢？深圳 [距離香港] 很近，[只需坐] 十五分鐘火車 [便到達]，變相他們又有利、我們香港教育學院又有利，因為他們是在國內實習，其學位會更加獲得承認。（T6, p11, 316-325）

兩地政府應該就著互相承認師資這個大前提，即是老師去到那個地方都一樣認可他的師資訓練，否則就一定局限了，本地受訓的本地老師只能夠在本地裏面任教，他到了其他地方就不獲承認，變成對老師在這方面有一定的制肘，變成不是十分理想。（T10, p14, 387-392）

統一考試的實施：如果兩地教師資歷互認方面，增加大家的交流是一件好事，但在這之前，必須要有統一的考試，使兩地的教育系統、對教師的能力要求上應該要有相同地方。這個考慮很重要，不能冒然實施。因為原本的培訓是沒有預計有這種兩地教學情況，而傳統上雙方亦沒有很多的交流、對話及認識，不能冒然說條件放寬，原本在內地教語文的，可以在香港同樣教語文，相反也是。（T13, p6, 221-226）

3.4. 不同模式的學校（如國際學校）在港深兩地發展的可行性

對不同模式的學校（如國際學校）在港深兩地的發展方案，研究小組將討論集中於香港部份，故主題重整為：若以建立教育樞紐為長遠目標，開放香港學位以吸納深圳青少年到港入讀中、小學，是否一個值得發展的方向？在這大前題下，研究小組的分析包括：

1. 開放香港學位以吸納深圳青少年到港入讀中、小學的基本立場如何？
2. 是否有助香港發展為國際教育樞紐？
3. 對香港的教育，會帶來甚麼影響？
4. 如「吸納深圳青少年到港入讀」是發展的正確方向，其發展步伐及策略如何？

3.4.1. 對開放香港學位以吸納深圳青少年到港入讀本港的中、小學的基本立場

差不多所有受訪者均認同及支持開放香港基礎教育的學位給深圳的學童。部份受訪者指出這是香港作為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培訓責任：

我十分贊成讓深圳學童來，我不太贊成人為的障礙，我覺得應該給予他們機會。（T2, p9, 286-287）

整個中國的人口流動，企業經濟的發展上，很多內地的其他省、城市人都在深圳工作，他們願意放子女在深圳讀書，然後到香港工作。這樣中深合作正是作為全中國教育的樞紐，然後推展到成為亞太區的樞紐，我認為要擴大視野。所以我認為應按階段去做。（T17, p2, 48-53）

現在譬如說當深圳學生來香港就讀，其實有兩類，一類就是他在香港出世或者有居港權。這類學生我覺得呢政府是責無旁貸的，一定要教育他們給他們機會。所以如果這類學生在深圳，他回來香港讀書，是正確的，完全不能說是不合法的，所以在這裡我覺得一定要

首先幫助他。而另一類剛才你所說的另一類學生，是他自己有經濟能力，可以來到香港就讀，我覺得如果站在教育角度來看，一樣可以幫助他們，因為他們自己本身，不會需要香港政府資助，他們本身有能力來到，我覺得一樣可以做到。（T10, p5-6, 134-143）

有受訪者提出這種做法有助建立社會的歸屬感，可進一步吸引人才留港發展：

因此我們吸納人才不應只在大學，應該從幼時來香港的時候就開始，慢慢升〔學〕，就有歸屬感，這樣不會讀完了就回去。因香港畢竟是祖國領土的一部份，自小留下的和讀完就回去的〔學生〕感覺不同，在香港長大的中國人，留港服務的機會較大，投入社會的歸屬感也會強很多的。這個真的很值得政府做。因為我們看報紙，整天都在說大學〔吸納人才〕，但是讀大學前他們在內地〔讀書〕已經十幾年了，已有強烈的鄉土情，所以讀完後很大可能會回流，但如果是小時候出來的就不一樣。（T19, p4, 112-121）

此外，亦有提出香港應該利用國內經濟起飛，積極發揮樞紐地的作用：

香港應該利用國內經濟起飛，積極發揮樞紐地的作用，在教育方面可以做多一些。我覺得不應只在大學教育下功夫，應該全部都開始做。如果上高年班，將來讀完了就回去，想多留些人在香港的話，就應該從小學開始而且它〔小學〕也能做得到。（T9, p5, 150-154）

在學位需求的平衡方面，受訪者指出新界區域的學校有收錄這些學生的空間：

那班學生仍有權利要求你提供學位，總之他肯過邊界，那你就給學位。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不好好利用。還有如果最終是這樣做的話，在新界區也好、北區也好，讓某一些學校舉手，不需要每間學校都收這些學生的。（T19, p4, 76-79）

3.4.2. 開放香港學位以吸納深圳青少年到港入讀學校，是否有助香港發展為國際教育樞紐？

這是一個長遠的教育發展與策略議題，受訪者的回應反映該建議有助於香港發展為國際教育樞紐：

我自己很奇怪，為何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化的都市，到了二十一世紀，我們亦從來無一個意識說香港為何不能做到一個 [教育的] 跳板呢？我覺得做到跳板係一個最少要做到的事。但香港應該最終要意識到的，就是為何澳洲可以做到教育輸出，我們香港就做不到教育輸出？如果現時全世界公認香港的教育制度是世界十大或者五大，其實我們為何尚要對自己的教育制度如此缺乏信心？我會覺得我們應該要加快輸出香港教育。（T6, p7, 203-210）

只要你說開放給深圳人來，我猜給到錢的不少，整個國家這麼大。他來到之後，因為他已經可以打通同中國的關係是一個橋樑，東南亞自然會來。東南亞一來，整個香港真正是國際樞紐叫 EDUCATION HUB，到時真是樞紐。（T9, p10, 269-272）

東南亞的學生有錢的、有潛質的都來香港，跟著歐美有潛質的來香港讀書，本來是國際學校、直資學校，但如果連津校都可以這樣國際化。（T9, p10, 273-275）

3.4.3. 開放香港學位以吸納深圳青少年到港入讀本港的學校，對香港的教育帶來甚麼影響？

受訪者認為開放香港學位以吸納深圳青少年到港入讀本港的學校這建議，可提升本港學生的水平及未來人口的素質：

內地小學珍惜學習機會，容易培育：從教育上要吸引的話，一個就說香港本地的孩子(的觀念)...但我也有聽說一些本地的孩子他們一些教育的觀念不像內地的孩子這樣。內地的沒學上的孩子，他們更加珍惜這個機會。你把他帶過來的話，他會非常的感恩，他會記著。

而且很便宜，這個就是我們說的就難聽一點，便宜。而且真的可以培養得很好。(T12, p28, 889-895)

此外，亦有受訪者提出十分現實的問題：「學位空缺」。受訪者認為可透過接納內地學童以自費模式到港接受教育，填補新界區剩餘的學位，進一步穩定教師團隊的士氣：

就接受教育來說，我覺得比類似公平性更有利，因為現家長選擇權在香港是更大的，他們會覺得我喜歡讀津校，喜歡讀官校，喜歡讀私校由家長自己決定。每間學校亦會有適當的學位提供，尤其是現在香港整體的人口情況來看，根本是正在下降，所以我看不到會影響到香港學生就讀某一間學校的機會率，即使你就讀私立學校，如果你這樣分配，根本有足夠空間給香港家長去選擇學校，亦有部份空間給外地學生就讀。(T10, p10-11, 280-290)

事實上香港有這麼多學校在新界區、北區、新界西、新界東，出現有學位沒有學生的情況。(T18, p3, 70-72)

每間學校都想擴展的，因為你收內地的學生，全國十三億人選擇就當然比香港的會較厲害。(T4, p9-10, 321-323)

我覺得〔政策〕可以鬆一點，尤其是香港自己本身的學生人數正不斷下降，與其〔香港學校〕本身很艱辛地在縮班殺校，搞對抗，我覺得不如可以容許內地一些學童以收費形式去就讀，而且她也沒理由去支助他們，雖然說 OVERHEAD 那裡已經支助，那些燈油火辣等費用，但若能容許他們就讀的話，就看如何計算 COST 了。(T15, p7, 189-194)

此外，吸納內地學童到港接受教育，亦同時可優化本港學校的學校多元文化環境，進一步推動主流學校的國際化：

有些人可能就是說喜歡．．．我雖然不夠金錢去讀國際學校，我現在去讀政府資助的主流學校，但是原來這個也可以是頗國際化的，這個也可能是有些人接受的。(T3, p13, 483-486)

我想這真的要視乎比例，一些真的需要吸收大量學生的學校，所收的費用才有用，假如收的人數少，收錢反而會對行政方面造成很大的負擔。我知道香港中學現在有一個 AMS 的 PROGRAME，是給世界各地交換生的一個計劃，找一個寄宿家庭，然後分配一間中學給他們就讀。中國大陸能不能有一個類似的組織可以做到類似的事？不用多，一年百多個學生，派到一些比較好的學校交流。因為這些人數會累積，所以文化方面可以作為一個起步點。（T15, p7, 201-207）

與此同時，亦有受訪者對此持保留的態度，認為值得關注的問題，是該建議對本港人口結構所造成的影響：

有一個好重要好複雜的問題是人多，可能如果你是開放了這個口，即是說現在大學都有內地的學生成績好的就可以來到香港讀書，但是中學要開放這個口，可能湧來的人很多，即是可能控制那裡比較困難，所以那時入境署的擔憂就比較大，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T4, p8, 270-274）

外國有黑市勞工，讀完書不離開，可能外國有一套方法去捉這些人，但係香港現在準備好了嗎？因為實在太過近變左不容易去處理，這個又是一個問題。（T4, p9, 287-289）

此外，亦有受訪者帶出學位分配及競爭的問題：

出現了一個頗嚴重的問題。當那些人說我想來了，但你想清楚了沒有？只有一萬四千五百個大學位而已，才一萬四千五，那今年 FORM SEVEN QUALIFY 的讀大一的學生，有一萬七千。你一直叫別人來，但原來政府只能給一萬四千五百學位，你說那是津貼，那就算了，但你的 CAPACITY 不夠裝。現在你八間大學，我們不說私立，八間大學所收的學生的 CAPACITY，即有宿位有其他〔配套〕的，你才每一年一萬四千五。你叫很多人來，怎麼辦呢？之後你說私立大學，只有一間，是不是？再加上一間，那間叫公大，還有沒有？沒有了，政府不發力也有他的原因。基本問題解決不了嘛！（T21, p6, 215-224）

但是如果你說中、小學的話，我會估計到家長會有好大的反響，因為你看派位，你自己有兒又有女，即是當你這個兒子損失了給了女的話，我也要來告你，更何況你現在說的話，即是你現在吸納東南亞或者是內地的學生，個基建、設施、資源，你說 BAND ONE 學校不會很多。EMI 又不是很多，那你爭了他的位，他一定又會不滿，這個亦也可能是沒有了培養人才就即刻可以用到，即是會留在香港會吸引到一些專才過來，即是沒有了爭執呢，我覺得就是政府很難去抗衡市民。（T3, p12, 440-449）

再者，若政策涉及教育經費的支出，亦可能會帶出公帑使用的問題：

如果是津校，我們用公帑去辦學校，就會牽涉外來的學生、內地學生。（T9, p9, 244-245）

對解決公帑使用的問題，有受訪者提出先由私立或直資學校帶領，以作為嘗試的起點，然後再重新評估及作政策上的調整與安排：

但如果我們是私校情況又會不一樣，因為對外來的學生，我們可以徵收較高的學費，學校有個誘因做好些去收外來生。（T9, p9, 249-250）。

因為若要小孩在十一、十二歲來香港，我們做教育的知道，這時的小孩發展，是很需要身邊有 SIGNIFICANT OTHERS 來 SUPPORT 他們的。如果這時候他們自己獨立來香港，我是不贊成的。我能夠贊成的，是高中時，他們升上中四，在中四之後可以從內地來。（T21, p9, 332-339）

此外，有受訪者提出，若學校或社會尚未培養社會共融的和諧氣氛，那對外來學童將要面對更多的適應問題：

其實香港本身也有收非本地學生，但香港整體社會不是一個能夠接受這些非本地學生的社會。這是其中一個導致學習困難的原因，有些地方很能接受其他地區的人，但在香港，我覺就算大學環境裡對非本地學生也不 FREINDLY，反而增加他們〔非本地學生〕的適應問題，所以真的收生的話，就要像我剛才所說的那樣，環境怎樣配

合呢，我覺得這個反而很難。香港人思想 CLOSE-MINDED，排外性很強。(T14, p9, 292-299)

另外，亦有人憂慮學校的準備不足，如宿位安排等：

住宿的問題，如果真的走這一條路向的話，我覺得要設立一些 BOARDING SCHOOL 去吸納這些學童。但如果跨境的需求不是這麼大，那本地的學生．．．正如 ST.STEVEN 這類型的寄宿學校可能要多些，或許也允許本地學生住宿，讓他們 mix 一起在此成長。但我認為小學〔對住宿〕的需求可能不是這麼大，中學可能會多些，但一定要有配套系統，例如在住宿方面，不是只讓這一小群學生自己住進來就算了，還要像 ST.STEVEN 那樣令他們融合到這樣的生活中去。(T15, p5, 160-167)

因為其實香港最貴的是住宿。如果政府真的很想落實這個政策，我想首先要讓個別學校〔先開始〕，我想這個不需要全部學校，只要某一些有條件的學校，或者相對受家長歡迎的學校；第二，政府要為他提供一個宿舍配套的安排。(T18, p6-7, 151-154)

最後，亦有受訪者提出，若要吸納深圳學童到港入學以發展本港為教育樞紐的契機，那麼維持考評機制的國際地位則是不容忽視的課題之一，因此，不少受訪者均提及應強化考評機制：

考試範圍應更廣泛：其實用語文成為我們的第二語言，又或者讓我們的學生可以保送去考不同區，因為是他選擇的，或者有機會去考不同地區的試，其實應該 MAKE IT AVAILABLE。沒有必要去限制只可以是本地的考試，因為尤其是自負盈虧或者國際化的教育當中，應該要有多一些選擇，例如你在外國，可以考倫敦的公開試、劍橋試、牛津試，只是看不同的科目，這樣做可以針對另外一些市場，可以真正國際化的，而不只是本地化。(T13, p6, 189-194)

考評局角色應多樣化：如果考評局的角色可以多樣化，我覺得這樣才可以真正與國際接軌。(T13, p6, 202-203)

香港考評局在世界上有公信力，這是需要保持的。所以只要它不要太濫用的話。其實它的考試是分了幾種的，有些是收費性考試，這

方面可以以收費的方法做。如數年前它引入倫敦 GCEO 的小學英文評核，像保良局或者澳洲、劍橋這類的考試不是考評局的負擔，而是賺錢的機會。但這也是一種公信力，因為要監管，所以我認為如果考評局實行的話，我不覺得內地學童會不喜歡。正如現在的普通話評核試，在家長經濟許可下，都會替子女報考。現在深圳很多家庭經濟環境比較好，他們真的有能力，學生既不會太辛苦，又可以學到東西，我不明白為什麼有時候政府做事會比較「僵化」。但既然香港作為國際社會，以往董特首曾想過與倫敦競爭，所以處事應開放些，彈性些會較好。（T19, P10-11, 312-326）

3.4.4. 如「吸納深圳青少年到港入讀」是本港教育發展的正確方向，其發展步伐及策略如何？

從受訪者的觀點分析，長遠而言，吸納深圳青少年到港入讀，應以主流學校為發展的主線。但以目前的情況看，若立即安排公帑營運方式的學校參與，部份受訪者認為此舉必須作細節的研究，因為這涉及社會資源的運用，故此，不少受訪者提出讓學生以「自負盈虧」的形式入學，而首先參與的學校應限制於私立或直資中學：

如果再擴大國際學校，某個角度來說其實是滿足了香港的需要；亦某個角度 [表示出] 如果 [香港] 要走向國際化的時候可能要闖出的一條路。但這條路，應該是多種國家的國際學校之引入，而不是將英基學校再度膨脹。（T6, p6, 156-159）

我認為香港的教育政策應該需要改變，變得能夠讓一些主流學校容納這類學生才是好事，如果主流學校來說，其實香港的私立學校，也是主流學校的一部份。所以我覺得可以的話讓這些學生有機會入這類私立學校就讀，如果這類私立學校，具有足夠條件，譬如財政的資助等等。他在方面可以如何做到雙贏，你學校本身亦可以有另類發展，因為你多了一類不同的小朋友來讀書，在空間上面，其實對香港學生有利，因為外地的學生入學校裏面和大家同化，變成對香港學生語文上，甚至文化上的溝通有互相幫助。（T10, p8, 200-212）

若果要起步的話，我覺得可以的話應該要由私辦開始著手做，做一個 timer scheme 試驗階段來說。這個靈活性是更大，而且有足夠的空間讓私辦學校想如何調節整個機制。我不是太過贊成一開始由政府或者由津貼學校來舉辦。因為大家明白到他必定有一定的制肘，亦可能另外一些社會人士會有不同的聲音。（T10, p3-4, 77-84）

官校和津校他們所受的是政府公帑，若果不多諮詢的時候，大家知道香港在一個非常民主的社會底下一定有反對聲音，轉變成可以會導致到你想進行某件事，會很多重不同的關卡。那做起來就不是那麼順利，但是調個頭來，如果你是私辦的話，自由度大，就可以靈活性做的時候亦不會受整個公帑支配著，於是可以做得更加理想。（T10, p4, 84-91）

再者，有人提出容許直資學校接收這類深圳到港的跨境學童：

我覺得這牽涉到政府資助的問題。跨境學童之所以能受到政府資助，就是因為他們都是香港居民。但你剛才的建議是說任何一個人都可以來，但是在政府現今的運作上不容許資助中學上去，有部份是私立的。但是否有人做呢？我覺得有一些直資的中學可能正在做，我知道有一些直資中學已經在做這方面的工作。因為資助模式不一樣，所以他可以說這一部份我不要你的，真的私立中學他也可以這樣做。（T15, p4, 136-142）

受訪者亦期望政府可以在簽證方面加以協調：

既然香港有這個優勢，我覺得在政策上是應該要配合的，無需要阻止，我是認同的。現時在大學學位上，已有這種百份比[予海外學生]，雖然是很少，但我認同是應該要增加的，因為這對香港的大學來說都有一種沖擊，正如我聽聞外國的大學都希望收取一些香港的學生[到當地讀書]，以刺激他們本國學生的學習情緒，這是有好處的。但我覺得要注意：政府應該只在政策上鬆綁，但不是由政府去包攬。意思是，香港發不發學生簽證予內地學生？現在基本上應該是不發的；如果政策上[變成決定]要發[學生簽證]，那麼他們來到香港又如何讀書呢？其實就是學校及家庭之責任來了。我們到外國讀書，甚麼時候會要求外國政府的許多支援呢？它只是負責發學

生簽證給我們而矣。但發出學生簽證也有前提，就是你一定要是學生。(T22, p6, 204-216)

另外，亦有受訪者提出優先改善本地每班學生人數，給予辦學機構較大的空間：

直資、官校和津校都是有政府資助的成分；而私校和國際學校都是不應該由政府來管的，私校和國際學校都是私校，自由度應該在他們身上。但在香港的國際學校，就讀的[學生]也未必應考香港的考試，私校則是(考香港的考試)。直資學校和津貼學校我當成是同一類來看吧，現時以資源上來說，一定會牽動到政府要投入更多資源，現時香港，以每班人數為例，政府仍然是未肯減少[學校每班人數]；如果有資源增加時，是否應該優先地去改善每班人數，然後再有餘裕[的資金剩下]時，才去考慮收取外地生[入讀]呢？(T22, p7, 240-248)

但有受訪者指出中國的教育政策未必能協調這方面的安排：

我知道高等教育的學生好自由，其實基礎教育裡，據我的理解，內地也有政策，我想你可以再去研究一下，其實政策暫時來講呢，如果是義務教育時期，國家是不鼓勵他們來的。(T5, p1, 4-7)

3.5. 港深兩地大學教育的合作

香港與深圳地區在大學層次及職業培訓方面的合作可以分開兩部份探討，第一是「輸出」方面的合作，即本港大學及職業培訓機構如何透過與深圳或內地的合作，將課程或專業知識輸出，第二部份是「輸入」方面的合作，包括接納深圳或內地其他區域學生在本港入讀大學或職業導向課程，或為內地學者提供高層次的學位培訓（碩士或博士學位）。

3.5.1. 第一部份：香港在大學及職業培訓方面在「輸出」層面與深圳的合作

1. 現況描述

現時，本港各大學在深圳或內地其他區域「輸出」課程的情況頗為積極，其中一位受訪者特別提到部份大學所設立的「代表處」的功能：

代表處最主要的功能，第一，是把當地的科研帶到深圳，對深圳的科研發展，有一點催促作用。第二，他把課程班帶到深圳，那深圳有很多不同的課程班。但是，真正在這裡設校園的，就只有那麼四家，就是清華、北大、開封大和蘭開。只是一個辦事處在那邊的話，其實力度有限。（T1, p1, 8-14）

在大學教學人員的合作層面，受訪者的回應充份反映個別教研人員與內地的密切研究伙伴關係：

大專界在起動方面與內地十分密切，大多數老師都有項目在上面〔內地〕，絕大多數老師都有，很少〔老師〕沒有（T2, p7, 154-155）

在職業導向課程方面，受訪者反映香港在提升各職業及專業領域方面，發揮了十分重要功能：

這個合作空間是很大的，可以是本科教育，也可以是專科教育，以及職業教育。因為香港的特色是除了人才資源之外，沒有什麼其他的資源。所有都要靠人力，更談不上石油、煤炭等資源。我們的人才特色是很國際化，我們管理香港這個地方亦要有一套足夠的經驗。管理是指財務系統的管理、基礎設施的管理、以及企業的管理亦擁有國際化的水平。這些經驗大陸是相當樂意借鑒的，這就是香港微中珍貴的地方。（T2, p3, 91-98）

現在每間大學都有類似的管理培訓計劃，中大、港大每間都做的，又有如某間大學的銀行，陸續派人來香港做培訓，那絕對是可以做到的。（T2, p3-4, 100-103）

2. 「輸出」課程以推動合作的重要原因

從受訪者的回應看，本港大學在多年前已經進行這方面的合作，而推動本港各大學發展該合作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最主要是回應深圳對人才的需求。不少受訪者指出「輸出」課程，並在不同地區開辦，可以協助國家培訓人才，協助內地各職業專才的水平與國際接軌：

深圳高等教育嚴重不足。一個深圳只有一所深圳大學。所以他的高等教育是遠遠不足以支持他的經濟發展和他的高層人才培養。(T1, p1, 2-4)

深圳對自己的教育都有批評，除左剛才提及他們需要更多國際學校之外，便是他們發覺自己的研究生與本科生的比例，他們是落後的。在這一點，我覺得香港是能夠補充到深圳研究生方面的教學。(T6, p15, 440-444)

深圳的最大優勢：是鄰近香港。香港恰恰是全中國裡，唯一一個地方有八所國際水平的大學。而這些大學都是國際上極受認可的，所以能這打通的話，那就簡單。(T1, p3, 68-75)

亦有受訪者提出某些香港機構協助內地各職業專才水平與國際接軌：

在小模式上都有嘗試實行職業培訓機構結合，結合兩方面的長處變成一個龐大的培訓群，與國際水平接軌。(T8, p7, 21-22)

3. 有利香港各大學到內地開辦課程的條件

不少受訪者提出香港各大學到內地開辦課程的有利條件，其中包括香港的地理優勢：

簡單來說，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都在深圳辦一個分校，一下子就有三間國際名校，我說的是分校，不只是一個辦學點，這些國際名校吸引的是全中國的最好的人才。我覺得這個衝擊性會比把清華、北大移到這邊更好。因為他們更遠，我們是更近。而且把 campus 放在這麼近的地方，肯定可以是真正的互動。(T1, p5, 151-159)

此外，香港課程有其獨特的吸引元素，這是深圳和其他本土大學所缺乏的：

爲何他們要讀香港人辦的課程？他們希望有香港元素、國際元素，有國際視野，主要說國際性的管理經驗，所以他們願意讀我們那些〔課程〕。（T2, p7, 235-237）

在職業培訓方面的合作，香港教育和企業掛鉤是其中一項重要的特點：

我們將部份學生帶到新加坡樟宜機場工作，有部份到北京酒店工作，當然也有部份今年沒工作，但明年我們會帶他們到我們集團的十間酒店工作或實習。那他們會繼續進修語文，其實他們很多進修這課程是希望出國讀二加二，但因爲語文水平不夠好，因此要就業。但他們可以繼續修讀英文，讀到 IELTS 考試拿了 5.5 或以上，便可以前往外國讀本科學位。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看到香港教育和企業掛鉤是十分重要。（T17, p9, 305-312）

4. 在內地發展合作關係的困難

不少受訪者均同時提出在內地發展合作關係出現一些困難，其中有受訪者提出在政策上所遇到的問題：

我想頭五年是困難重重。首先辦課程要給省教育廳審批，因爲它在思想政治管制上，會看課程是否有如法輪功那些，說得誇張些。到後半年是百花齊放，他們不再理會，基本上由院校主導。主導後呈報教育廳。因爲解決不了學生完成高中，沒有大專院校就讀的問題，他們〔教育廳〕希望你辦學，因爲可以多安頓他們〔學生〕兩年。人家的政策如此，現在得益者是海外大專院校，尤其是新加坡。教育是它的第五產業，排在香港金融、旅遊等之後。（T17, p11, 360-367）

此外，香港與中國內地關係的敏感性，亦是其中一項導致合作發展出現困難的因素：

正如香港 [政府] 可否走入中國內地辦港式中學一樣，現時反過來推高一層，可不可以在國內辦港式大學？其實我反而會覺得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就容易得多，正如中國政府容許其他國家在中國辦國際學校一樣；但反過來作為「一國兩制」下的特別行政特區，就變相變成一個敏感問題。我們其實也是有些制肘的。（T6, p15, 453-458）

3.5.2. 第二部份：香港在大學及職業培訓方面在「輸入」層面與深圳的合作

1. 現況描述

近年，不少內地學生包括深圳學生，透過多種形式進入本港的大學，接受香港大學教育的培訓，這情況在近年日益明顯。

我記得在大約四年前，我們和陳教授辦了一個研討會給一些中小學校長，他當時還是商學院的院長。他很坦率地說香港應多收些外來生，所謂外來生大家都明白是以國內生為主力，當時的百分比是很小的，但吸納〔內地生〕是件好事，似乎這個趨勢是愈來愈明顯了。最近也看到今年香港大學收了兩個內地的文武狀元，這也反映出香港的專上教育水準是頗高的。因此如你所言，香港學生較少在深圳讀書，可能因為暫時來說，深圳的學術水準與香港比較始終有些差距，香港的優良生會寧願入讀北京大學。（T19, p11-12, 338-346）

我們已經有些交換生。內地頗有一定的數量，甚至說差不多有頗大的比例。若說現在宿生的比例或者基礎，他們來了必定可以住宿。其實那裡都有頗多輸入內地的大學生來香港進行教育。他們有些當（來香港升學）作跳板，可能是香港跳板去第二個地方，但是已經看到大學已經作為一個教育的 OUTPUT。（T9, p8, 213-218）

2. 吸引深圳及內地學童到港入讀大學的重要吸引力

深圳及內地學生來到香港進修大學課程，其中一項較具吸引力的就是知識水平的優勢：

．．．在整體的學術水平，特別是管理知識方面，香港還具有很顯著的優勢，在這個時候香港建立品牌，例如與大學掛鈎，對中學生、大學生，也會有優越感，這樣都已經會有很好的空間。（T20, p7, 290-293）

我覺得香港的大學特色是比較國際化。以工程為例，他們很多都是在外地有多年的國際經驗，如果能夠和內地學校合作，內地不是做得不好，譬如我前幾年進行大型工程，像三峽工程，他們都做得非常細緻。不過我們可以帶來一些國際經驗，即是所謂 *add value*。我覺得如果整個香港能夠 *add value* 的話，也就是可以引進國際經驗的話，對整體的視野都會有所提升，他自己〔內地〕其實也做得很好，只是國際視野沒有我們的寬闊。（T2, p5, 145-152）

學歷及資歷的認證亦是一個吸引內地生的重要元素：

學生本身因為地域的問題就沒有了保障，其實最重要的就是說那個認受性問題，究竟資格配合個質量之後是哪裡是會認得到呢？這個就是對個學生來說很重要的。（T3, p14, 510-513）

另外，入讀本港大學的內地生亦看到香港大學的「跳板」功能：

所有同學特別狠勁，大家都在想就香港是一個跳板，大家都想在國內通過這個跳到國外去。不同於外面人，通過香港跳到內地去。剛剛我就在想外國人他們為什麼要選擇香港的問題。我覺得香港畢竟各個地方還是以粵語為主導的一個地方。（T12, p28, 906-911）

推動這種教育安排可吸納其他地區學生以強化互動交流：

從大學的角度看，我們永遠覺得交流是必需的。而且市場競爭是必需的。非本地生多了，相對我們的本地生肯定少了。也就說，我們的同學，進大學的機會也少了。但是從大學理念來說，帶來的好處比它的壞處多，但這些壞是社會公平的壞處，各方面的會要大，他帶動我們的勤奮力。（T1, p17, 564-568）

以本港的長遠發展而言，挽留人才是所有具前瞻性社會的必然考慮，而吸引內地優秀學生到香港就讀大學，對這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可能在那些人還在這裡讀書的時候，你就先把前面的道路鋪得好一點，讓他們就是有感情，時間待得長一點，就跟小孩子一樣的。否則的話，我對你這個地方沒有甚麼感情，甚至都有一些不好的回憶，留下一些非常傷心的往事，那他就可能再也不願意回來了。就是這樣。你要給他留好處，就是必須不得不承認一個就是說你已經過來的這些人才，他們太優秀了，沒有辦法。(T12, p30, 982-998)

但接納內地學生入讀大學的政策面對不少的壓力與挑戰：

其實本身這個〔政策〕是不錯，矛盾很明顯，宿位是很矛盾的問題。非本地學生在宿位上有優先權，這也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他們沒地方住，而本地生有選擇權，但這讓本地學生很不高興，兩方學生出現了矛盾。為何本地生不喜歡內地生就因為有利益衝突。例如有課程使用廣東話教書，如果有非本地學生便會轉用第二種語言任教，其實對〔本地生的〕learning 不好，尤其是 practical 的科目，所以本地學生對非本地學生的態度不友善，因為覺得利益受損。(T14, p10, 341-348)

另外就是資源分配的問題：

我覺得第一不能剝削現有人士的資源，我認為應該提供更多大學學位，不能讓原有的本科生學位減少。另外，收生時一定要做好資源配套，而且雖說要收，但現在在整體銜接和效益上未有國際化的視野，我認為現在的大學校園比較早期更本土化，國際人士較少。或許這樣說，可能比較 bias，在校園裡講英語的人少了，講普通話的多了，在國際化的現象中出現這個情況，國際可能是指．．．我覺得中國不是國際，比起三十年前或者二十年前的的大學，國際情況並沒有增加。(T14, p10-11, 358-365)

最初提及我們接納外國大學生來香港呢，其實都有很多反對聲音，因為好明顯有一樣(問題)，因為那些名大學如果接納內地學生，自然香港學生入讀機會降低，那時有人問我，我說我贊成！為什麼呢？因為我覺得內地學生來香港就讀可以刺激香港學生，今日都會。(T9, p10-11, 285-289)

再一項涉及資源方面的討論，指大學及職業培訓機構在提供住宿安排時面對的挑戰。一方面，對內地來港就讀的大專生來說，住宿安排是一項必不可少的因素，但香港宿位嚴重不足，在該情況下，有受訪提出以下的見解：

香港吸納內地以至海外的學生來到香港，而他們多數都是離鄉別井，是更加需要一個宿位，大學在編排宿位時的計分制 [為他們] 作出優先 [考慮安排]，我覺得是需要的。其實大學也有收取學費和宿費，可以擴大宿位；包括曾經有人提議過將居屋整幢賣出用來當作 [大學] 宿舍，我覺得學校看來是可以作這樣的安排，以擴充宿位。我覺得大學亦應該有一個服務承諾，保證每一名學生在大學生涯當中最少要有一年的宿舍生活，然後就可逐步 [按情況] 去收取多少名內地大學生和如何逐漸擴展宿舍的資源等等。這是可以做到的，或者再再透過一些鼓勵商界進行捐款時 [做到]，問題是大學作多少投資在哪一方面而矣，大學在這方面是有自主權的。

但並非每位受訪者皆同意「優待非本地生入住宿舍」這觀點，其中有受訪者亦表達其不同的觀點：

大學認為這件事情是否重要，不能一味為了國際化而要本地生忍讓一下，這是不夠的。例如嶺南大學已承諾學生一定會有一年或以上的住宿，這是好事來的。事實上宿舍如果能在校園範圍內就最好；如果不在校園裏面，則(可在校外)採取一些緩衝之計，如：將新界的一些空置樓盤是可以使用 [撥作宿舍用途] 的，不要浪費。但就不能反過來，說因宿位問題而笑話地不歡迎內地或海外學生來港留學，這是本末倒置的。(T22, p9, 345-353)

如何解決大學宿位問題，相信是本港步向大學國際化，吸納國際精英來港的一項急需處理的課題。此外，在政策方面，如何配合內地生在本港發展，亦是吸引內地生來港的重要因素：

例如說內地同學來了香港，方才我們有提到的，即將於今年開始，比如說學生畢業之後，基本上是無條件的〔逗留〕，只要向入境處做簡單申請即可以留在香港十二個月找工作，如果找到工作以後，

就可以留下來。又或者是做暑期工，在校園裡兼職等，這些由政府做主導的。(T5, p10, 379-383)

3.6. 總結討論：推動港深大學教育合作的重點課題

不少受訪者認為要加強大學層面的教育合作，並須重點研究及處理以下課題：

3.6.1. 學歷的互認及國際認可

不少受訪者提出了發展港深教育合作，必需處理學歷的互認及國際認可問題：

你辦一個課程，如果一定要是國內承認的話，你就先要去港澳台辦得到承認。這港澳台辦的批文一天不批出，課程基本上就不確認，在法律上來說、國家層面上，我應該都可以這樣說。即是這個 issue，你能不能好明顯、好合法、公開地說現在我這個課程國家承認，你沒有港澳台辦是不能的。這個是第一，那個台辦，我的理解就是不容易去批的。我不知道這個具體的原因，我想因為很多海外大學都是來到大陸設分校，他們的做法說明覺得中國是一個很大的市場。但我相信他〔內地〕是害怕競爭的問題。(T11, p6, 168-177)

問題是現在越來越多的學生趨勢向去考慮，不過如你剛才所說的，他們在畢業後拿到學位回來香港後能否獲得承認，找到工作呢？雖然我想很 top 的學生他們下來的目的未必一定是香港，可能是去不同的地方，所以將來這可能限制了資歷的問題。假若我讀完了之後不被承認的話，那我在那幾年做什麼呢？假若他們在內地的學歷能夠獲得承認，相信會有更多人想去內地，尤其是所謂的名校。(T15, p6-7, 147-154)

對於內地青少年來說，職業的發展與學歷是不能分開的，若學歷得到確認，其進入該課程的動機亦大大增加：

很現實的，因為他們要考慮將來出來工作的問題。當初為什麼有學生肯去湖南讀大學，就是因為當時東華的中藥部說明，在他讀完回來後承認他的學歷，以及會幫手代辦考試的事等等。（T15, p7, 156-158）

他們對於職業課程的需要更為明顯：

比喻話深圳區的廣泛地方已經有很多實業的工廠在那裡，不過它們缺少了一些高水平的技術與高水平既知識將那些工序或者能力進一步提升與國際化、規範化，這個部份應該可以透過實業培訓個部份係深圳達成，但是學歷、與國際掛鉤、國際水平認證、那些能力認證就在香港（T9, p5-6, 134-139）

舉個例，雖然我們香港高級文憑計算起來，香港廠家不會承認，甚至在職業教育的體系內也未承認的，但我們用一個方法，在內地的教育部的系統內有一個中外合作辦學，概念就是國外的學校，例如香港暫時還在學術上還被視為國外，與內地院校一起合作辦學，做一個課程讓適當的人讀，就是在這個合作框架上進行這些課程。如果你拿到教育部最後審批，這些是認可的。我們就是這樣一直與內地合作，剛剛在深圳完成了一個合作項目，今年九月學年就會正式招生。這麼一個綜合辦學合作的路途非常遙遠，關卡非常多，由最 local 的局，到省級，最後到中央級備案，他亦都審批很多事情。（T8, p2-3, 49-62）

在整體方面，不是某一兩種行業，大體上我在近時發現內地近年對專業資格的認證的推行得不遺餘力，他們在方面的發展比香港做得更多，國內大部份的專業都有發展專業認證，相反香港的人力資源管理都仍沒有一個專業認證資格，我是 ihrm 的成員，我在他們的團會裡一直都有給予意見、工作上的幫忙，但拖了幾年仍沒做到，現在有基本框架出現，但人力資源管理師的名銜在香港仍未出現。（T20, p3, 90-96）

3.6.2. 政府的支援與啓動角色

與此同時，對於推動大學教育合作，不少受訪者對政府的角度有高度的期望：

教育統籌局喇，連我們做好的事情，請他去一塊，他都不一定願意去。他根本就沒有一個理念說要為香港的大學創造任何的機會。所有現在在國內的發展都是香港的高校，各自努力完成，然後達到的成果。我們的政府不拖我們的後腿已經很好喇。你看看教育統籌局做過什麼，然後你比較一下新加坡政府做過什麼，這就很明顯。(T1, p15, 489-491)

香港教育統籌局一直沒有努力，沒有先知先覺做統籌的角色，在過去只是浪費時間爭執，可能香港太有錢了，在資源分配上爭鬥。大學校長、教授、講師則只是關注自己的排名，專注學術研究．．．我們是可以體諒的。但沒有市場導向的發展是不行的，結果是我們成了大落後，現在只是拼命地派錢搶學生，沒有在發展上下功夫。教育統籌局要把所有香港被承認的大專院校掛到國家教育網。(T17, p4, 115-121)

我看英國、澳洲的院校，他們那些類似白英奇，或者澳洲的 TAFE，這些 VTC 院校的學歷國家是承認的。但它們是相當於中六、中七預科，已經掛在國家的教育網上，中國公民一登入網頁就發現：澳洲這家學院是被認可的。那白英奇有沒有承認？明愛有沒有承認？香港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有沒有承認？浸會國際學院有沒有承認？你說你承認，但國家沒有認可。我說這些的意思是我覺得應該先重新將香港教育大專院校定位，不是說每個人拿到獎學金就進去頭三大院校讀。當然，我們也要搞好副學士水平，不要亂七八糟的。但國家教育網看不到你們頒發副學士，那你搞什麼教育樞紐讓人家來香港讀呢？(T17, p4, 123-135)

我也知道新加坡[政府駐港]領事館對香港的新加坡國際學校都有很高度的參與的，有些[外國政府對在港開設的國際學校]則不是太高度參與。在這一點來說，政府在開始時不需要扮演過度積極的角色，因為你也知道，香港在很多經濟發展範疇中都不像外般那麼主

導，如果香港政府研究過有這個[吸納外國學生來港接受教育的]需求，而香港亦有這方面的優勢，政府又如何能夠比民間更有動力及長處去做這件事情呢？所以政府只需要在政策上鬆綁，讓民間自己去發展；如果民間能夠發展起來，政府根本不需要插手。(T22, p6, 222-230)

相反，有受訪者指出香港在高等教育方面是「高度自主」，本港政策執行者扮演著重要平衡角色，政府的高度參與可能對高等教育的「高度自主」有影響：

我們的做法是每次做這些之前，基本上和院校多次商討，因為這畢竟牽涉我們的非常尊重的院校自主〔問題〕，就是這樣的一種情況 (T5, p10, 383-385)

3.6.3. 考評功能的重新定位

提升本港國際樞紐的角色、能力水平的國際接軌等問題非常重要，若要達成目標，須將考評的功能重新定位及加以拓展：

香港其實可以做的角色是，讓內地的學生來香港考試，拿到資歷，讓他們可以到世界各地，因為香港的考試資歷是世界各地球都承認的。但這個只可以是短期或是中期的，長期的做法，其實應該要怎樣做？就是要香港的考試當局，應肩負起橋樑的角色，與內地的考試院，有更多的合作，將考評技術慢慢移植到內地，從而將內地考評技術提升，直至一天全國的考評技術到了臨界點，讓全國考評技術來一個大翻身。(T21, p2, 65-71)

國際資歷認定要馬上進行，不能拖延，一拖就會徒勞無功。我看了整個機制後，其實讓副學士學位課程成為國際認可的難度有多大呢？只需要一到兩年的時間，再做 LOBBYING 放下，你 GPA 多少分入哪裡〔大學〕，其實最重要的是英文過關而已，英文 IELTS 考五分半六分，內地〔學生〕多的是。問題是如果真的有很多學生來的時候，怎樣分派到 COMMUNITY COLLEGE 呢？(T17, p5, 148-155)

第四章：總結

4.1. 本章概述

本章的討論主要總結四項研究主題的質性資料，並按序陳述各項研究重點。

4.2. 港深跨境學童的教育及適應問題

4.2.1. 從多角度看港深跨境學童的教育及適應方面的困擾

在二十一組訪談資料的基礎上，研究小組初步歸納了以下八項受訪者對跨境學童的教育及適應方面的關注點：

1. 網絡群體的支援
2. 交通方面的議題
3. 經濟及教育支出方面的議題
4. 家長支援
5. 跨境學童對社會的認識不足
6. 跨境學童的融入及身份認同問題
7. 教師對跨境學童局限：這包括兩層面的限制，一是他們對跨境學童的認知，其次是客觀環境限制，無法提供合適且保障的課後支援：
8. 學校環境以外的支援問題

由於受訪者來自不同的背景及專業範疇，他們對港深跨境學童的教育及適應方面的困擾的理解及看法亦有分歧，但整體來說，各受訪者對

有關問題所持的觀點分歧並不很大。

4.2.2. 從多角度深入分析三項改善跨境學童就學問題的建議

對改善跨境學童就學問題的建議，社會上提出了不少方案。但在各項方案中，其中有三個方案對香港教育策劃有著十分長遠的影響：

1. 在深圳設立港式學校
2. 在深圳設立綜合支援系統
3. 發展落馬洲河套區成為綜合教育城

上述三項方案的回應亦相對地較具爭議性。研究小組就多組的訪問，多角度地深入分析三項改善跨境學童就學方案的可行性。

1. 在深圳設立港式學校

受訪者分別從多角度探討這課題，各受訪者所持的立場有所分歧，各自有其獨到的見解。研究小組就各論點的立場作深入分析，並歸納了以下多個重點討論：

- i. 政策方面的協調問題：眾多資料反映政策的協調是個不容忽視的重點，其中包括香港政策在中國境內的執行問題、管理系統問題，及教育法例方面的限制。此外，有指香港與中國同屬「一國」，在內地實施有別於中國課程的「香港課程」，較開辦國際課程更具難度，亦有人提及聘任內地教師在法規方面的限制。此外，與其他社會福利政策/方案的配合問題，也是極具爭議的課題，反對者指現時的教育支援不能跨越邊境，若以此為先例開政策改革之先河，其他相類同的社會福利政策是否也應作同一考慮；
- ii. 教職員及學童的法律保障問題：儘管香港屬於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但由於實行一國兩制在內地則被視為境外城市，故有受訪者提出香港法例在離境後對學童及教職員缺乏保障；

- iii. 地域限制及資源問題：由於深圳幅員廣大，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學童並非經常集結居於同一區域或社區，況且隨居於深圳的香港學童年齡漸增，學童或「回流」返港或移居他方，其居留狀態不明，選校地點存在實質性的問題。至於資源方面的問題，受訪者亦相當關注，提出了港式課程在內地應以「自負盈虧」運作的觀點；
- iv. 是否配合家長/學童個人發展的期望：家長及學童對港式學校的期望直接影響港式學校的認受性及其必要性。值得注意的是，有受訪者十分支持在內地開設港式學校，認為該方案能紓緩目前本港跨境學童的問題，亦可以滿足部分家長的期望。但同時亦有不少受訪者指出家長安排其子女跨境上學乃是對港式教育抱有深切的期望，若深圳港式學校並不能滿足這些期望，該建議的可行性應須重新考慮；
- v. 考評機制的配合問題：若學校設於深圳且授課內容以本港課程為主，不少受訪者指出存在評估機制的問題。由於兩地課程內容的深淺度及重點不同，就讀於這類學校的學生會難以參與內地的考試。因此，就讀港式學校的學生無可避免地會較為不利，也會因而增添了不少學習的壓力；
- vi. 課程與環境配合問題：有受訪者提出香港課程的「本土」環境元素對深圳開辦港式學校構成限制；相反，亦有受訪者指出課程必須就不同環境而有不同的調適，既可因應當地的環境作調節，又能同時應付香港的考試，問題並非不能解決；
- vii. 課程質素保證問題：有受訪者擔心在深圳開辦的港式學校，其所編排的課程並非純港式，亦擔心所聘用的教師對港式課程了解不深，從而影響整體課程質量及授課內容；
- viii. 升學機制接軌的問題：有受訪者同時提出一個對學制銜接十分重要的「雙軌」觀念，認為解決跨境學童問題不僅要考慮如何讓學童選擇返港時可適應本港的學習環境及課程，也要考慮如果學童選擇在內地上學，如何讓他們適應內地的學制，社會環境。

綜合上述各項討論，部份家長及社會人士對深圳設立「港式課程學校」有一定的期望，但要推行「港式課程學校」，有關當局必須謹慎考慮以上各項重要考慮因素對發展「港式課程學校」帶來的影響。

2. 在深圳設立綜合支援系統的可行性

由於交通問題，直接影響跨境學童參與課後學習活動的機會，或其他與學習或成長相關的課外活動。為彌補跨境學童在這方面的不足，不少受訪者提及「在深圳設立綜合支援系統」。研究小組亦就這一項建議的可行性，收集各受訪者從不同角度為出發點的見解。資料經整理後，研究小組合共

歸納了以下各項討論重點：

- i. 對支援的需求：透過多位受訪者的回應，反映了這方面的需要十分明顯。但值得注意的是，這方面的意見並不是一面倒的，亦有受訪者對離境設立支援點的建議有頗大的保留空間；
- ii. 研究小組亦收集了不少具體實施模式的一些建議及方案：受訪者對具體實施模式意見不一，其中有人提出利用深圳學校作為場所，進行各項相關支援服務；亦有受訪者提出以社區為單位，在同區安排聯合支援服務。此外，至於其他在深圳設立不同支援系統的建議，其中一位受訪者提到在深圳設立學校的同時，應安排短期適應課程，亦有提出一些相對地較為中肯的建議，如透過社會服務單位執行，資源可以從民間的募捐方式籌募：

3. 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的考慮

有學者及社會人士提出發展落馬洲河套區成為綜合教育城，以解決跨境學童的就學問題。從研究資料的分析，落馬洲河套區發展方案較開辦港式課程更具爭議性，因為該方案本身所存在的基本問題如：土地業權、環保及生態考慮、人流出入境、基礎設施的興建和運輸連接的成本等問題一直懸而未決，受訪者對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為綜合教育城這方案所持的立場並不一致。支持方案的受訪者認為此舉能有效利用兩地中間空餘土地，發展「教育城」可節省學童交通時間及花費，亦

能帶動區內的商業及文化活動，應盡快推行；但也有受訪者對方案持保留觀點，認為河套區地處偏遠，從跨境學童教育的問題看，開發河套方案並不能解決跨境上學所面臨的交通及過境問題，同時更會衍生如適應及與「本土文化元素」相關的問題。

研究小組認為倘若港深兩地政府能更深入討論和研究，解決土地權、管轄權及環保和生態等基本矛盾，落馬洲河套區可望成為一個既獨立，但同時能與香港聯繫一起的社區，帶動其他商業經濟生活。以本港的教育長遠規劃而言，該提議相當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但在處理跨境學童的問題上，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的建議，並不能立即解決現時跨境學童所面對的交通及過境問題，也不能令跨境學童在「香港文化」環境下學習，故此對此方案有所保留。

4.3. 港深兩地基礎教育教學人員的合作

在這主題下，研究小組分別就四個部份的主題探討基礎教育教學人員的合作問題，第一部份探討港深教育合作的學習交流現況及觀點；第二部份是港深兩地教學人員跨境培訓問題；第三部份則有關港深兩地教學人員的跨境受聘問題；而最後一部份的焦點則是有關資歷互認的討論。

1. 港深兩地教學人員的學習交流：從訪問的內容，研究小組發現不同層面的「港深兩地教學人員的學習交流」在早年經已有人關注，不少受訪者均同樣提出一些頗被認同及重視的學習模式，其中有受訪者提出姐妹學校的教師互換方案。值得注意的是，受訪者在對話中均表示兩地教師能力及培訓雖然有所不同，但在互換及交流基礎下，各自取長補短，對教學有十分正面的影響。
2. 港深兩地教學人員跨境培訓問題：在教學人員跨境培訓方面，不同受訪者均表示兩地各自具備其培訓的優勢。以香港來講，主要優勢包括部份學科及專業的經驗積累較為成熟。與此同時，多位

受訪者也提及香港資歷水平與國際接軌的優勢，並指出香港在現代化科研培訓較內地領先。另一方面，有受訪者從社會資源的分配看兩地的師資培訓合作問題，並認同這方面的發展。在中、小學的教師培訓方面，有受訪者表示這方面的培訓交流經已進行多年，且效果良好，其中有受訪者提出進一步結合港深的教師培訓內容，如安排香港教師到深圳實習，汲取不同地方的教學經驗。總結訪談資料，整體上而言，主流意見是十分支持港深教育人員跨境培訓，而受訪者提出了相當豐富的討論及觀點；

3. 港深兩地教學人員的跨境受聘問題：教師培訓方面的發展，實行資歷互認及跨境受聘有非常密切的關係。然而，研究小組發現，相對於港深兩地教學人員的學習交流及跨境培訓，受訪者明顯對資歷互認及跨境受聘持保留的態度。該課題甚具深入討論及了解價值。不少受訪者均指出教師培訓的合作發展，與資歷互認及跨境受聘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對跨境受聘的方案，部份受訪者亦概括介紹了不同的情況。從受訪者的內容中，反映深圳教師來港工作的部份原因，主要與個人發展及薪金水平有關。相對於內地教師到港工作，本港教師到內地尋找工作機會的情況並不普遍，這主要與工資差距，及培訓內容與內地國情教育不太合適有關。此外，香港與深圳兩地在工作保障方面亦有所分別，導致本港教師未能積極考慮跨境教學。

另一項討論的重點是教師跨境受聘的立場，研究小組發現各受訪者的立場並不一致，彼此間差異十分明顯。部份受訪者持開放的立場，認同港深兩地教師自由選擇及任職的方案，支持者的主流觀點大多從人力資源的優化角度思考，認為可透過這過程促進香港教育的「國際化」；但亦有受訪者對容許港深兩地教師自由選擇任職的方案有所保留，因會涉及工作崗位的競爭，更有受訪者直接提出「爭奪工作崗位」這個十分敏感但又實在的議題；此外，有受訪者同時提出「互認」的觀點，指出香港與內地未必可以做到對等的安排。

4. 港深兩地教學人員的資歷互認問題：從受訪者的回應看，現時學歷互認機制開始透過院校以民間協調方式進行，而對部份專科資歷，亦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對於港深兩地教師的資歷互認問題，受訪者的態度有著明顯的差異：部份持開放的態度，但亦有對此持強烈的保留態度。持開放態度的受訪者主要認同優化教學隊伍的觀點；持保留態度的受訪者之理據，則大致與跨境受聘保留者所持的觀點相若，認為會涉及工作崗位的競爭問題。

4.4. 不同模式的學校（如國際學校）在港深兩地發展的可行性

對不同模式學校（如國際學校）在港深兩地的發展，研究小組將討論目標集中於在香港部份，而主題重整為：若以建立教育樞紐為長遠目標，開放香港學位以吸納深圳青少年到港入讀中、小學，是否一個值得發展的方向？在這大前題下，研究小組的分析包括：

1. 對開放香港學位以吸納深圳青少年到港入讀本港的中、小學的基本立場如何？

差不多所有受訪者均認同及支持開放香港基礎教育的學位予深圳的學童。部份受訪者更指出這是香港作為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培訓責任，亦有受訪者提出該方案會有助建立社會的歸屬感，可進一步吸引人才留港發展。此外，亦有人提出香港應該利用國內經濟起飛，積極發揮樞紐的作用，而在學位需求的平衡方面，部份受訪者指出新界區域的學校有收錄這些學生的空間。

2. 是否有助香港發展為國際教育樞紐？

這是一個長遠的教育發展與策略議題，受訪者的回應十分正面，反映該建議有助香港發展為國際教育樞紐。

3. 對香港的教育，會帶來甚麼影響？

受訪者認為開放香港學位以吸納深圳青少年到港入讀，可提升本港學生的水平及未來人口的質素，此外，亦有受訪者提出十分現實的「學位空缺」的問題，認為增添內地學童以自費模式到港接受教育，可填補新界區剩餘的學位，進一步穩定教師團隊的士氣。與此同時，吸納內地學童到港接受教育，亦同時可優化本港學校的多元文化環境，進一步推動主流學校的國際化。相反，對此持保留觀點的受訪者，認為其中值得關注的是，該建議會對本港人口結構所造成影響，另外，亦有受訪者帶出學位分配及競爭的問題。此外，若政策涉及教育經費的支出，亦可能會帶出公帑使用的問題。還有受訪者提出若學校或社會尚未發展出社會共融的和諧氣氛，這些外來學童將會面臨更多的適應問題。亦人有憂慮學校的準備不足，如宿位安排等。

4. 如「吸納深圳青少年到港入讀」是本港教育發展的正確方向，其發展步伐及策略如何？

從受訪者的觀點看，長遠而言，吸納深圳青少年到港入讀，應以主流學校為發展的主線，但以目前情況看，若立即安排公帑營運方式的學校參與，部份人士提出社會資源運用則需作細節的研究，故此不少受訪者提出學生以「自負盈虧」的形式入學，而首先參與的學校應限制於私立或直資中學。另外，有受訪者亦期望政府可以在簽證方面加以協調，並認為每班學生人數可有所調整，應給與辦學機構較大的空間。

4.5. 港深兩地大學教育的合作

香港與深圳地區在大學層次及職業培訓方面的合作可以分開兩部份探討，第一是「輸出」方面的合作，即本港大學及職業培訓機構如何透過與深圳或內地其他地區合作，將課程或專業知識輸出，第二部份是「輸入」方面的合作，包括接納深圳或內地其他區域學生在本港入

讀大學或職業導向課程，或為內地學者提供高層次的學位培訓（碩士或博士學位）與內地學者或專業人員。

4.5.1. 第一部份：香港在大學及職業培訓方面在「輸出」層面與深圳的合作

1. 現況描述：透過訪談資料，小組相信本港各大學在深圳或內地其他區域「輸出」課程的情況頗為積極，其中一位受訪者特別提到部份大學在內地設立「代表處」的事宜。在大學教學人員的合作方面，受訪者的回應亦充份反映個別教研人員與內地的密切研究伙伴關係。在職業導向課程方面，受訪者亦反映香港在提升各職業及專業領域方面，發揮了十分重要功能；
2. 「輸出」課程以推動港深合作的重要原因：從受訪者的回應，本港大學在多年前經已大力發展這方面的合作，而推動本港各大學發展這方面工作的原因亦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是回應深圳社區對人才的需求。不少受訪者指出在不同地區開辦「輸出」課程，可以協助國家培訓人才，協助內地各職業專才水平與國際接軌；
3. 有利香港各大學到內地開辦課程的有利條件：不少受訪者提出有利香港各大學到內地開辦課程的有利條件，其中包括地點方面的有利位置。此外，香港課程有其獨特的吸引元素，為其他深圳本土大學所缺乏的。在職業培訓方面的合作，香港教育和企業掛鉤是其中一項重要的特點；
4. 在內地發展合作關係的困難：不少受訪者均同時提出一些在內地發展合作關係出現困難，其中有受訪者提出政策方面的問題。此外，香港與中國內地關係的敏感性，亦是導致合作的發展出現困難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

4.5.2. 第二部份：香港在大學及職業培訓方面在「輸入」層面與深圳的合作

1. 現況描述：從訪談資料，顯示不少內地學生包括深圳的學生，透過多種形式進入本港的大學系統，接受香港大學教育的培訓，這情況以近年的發展而言日益明顯。
2. 吸引深圳及內地學校到港入讀大學的重要吸引力：深圳及內地學生來到香港進修大學課程，其中一項較具吸引力的就是本港知識水平的優勢；此外，學歷及資歷的認證亦是一個吸引內地生的重要元素，入讀本港大學的內地生，亦能看到香港大學的「跳板」功能；
3. 推動這種教育安排的背後原因：吸納深圳及內地學校到港入讀大學的背後原因之一十分清晰：乃為吸納其他地區學生以強化互動交流；此外，對於本港的長遠發展而言，挽留人才是具前瞻性的社會必然考慮，而吸引內地優秀學生到香港就讀大學，有十分重要的意義。但與此同時，接納內地學生入讀大學的政策亦面對不少的壓力與挑戰，其中一項十分重要的議題就是學位公平分配的問題，另外亦涉及資源方面的討論和大學及職業培訓機構在提供住宿安排時所遇到的挑戰：對內地到本港入學的大學生來說，住宿安排是一項必不可少的重要考量。在本港宿位嚴重不足的情況下，有受訪者並不同意「優待非本地生入住宿舍」這觀點。如何解決大學宿位問題，相信是本港步向大學國際化，吸納國際精英來港的一項急需處理的課題。

4.6. 總結討論：推動大學層面的港深教育合作的重點課題

不少受訪者認為在大學層面的港深教育合作，有必要加強，而其中必需重點研究及處理以下課題：

1. 學歷的互認及國際認可：不少受訪者提出了發展港深教育合作，必須處理學歷的互認及國際認可問題，對內地青少來說，職業的

發展與學歷是不能分開的，若學歷得到確認，其進入該課程的動機亦大大增加，而職業課程方面，在這方面的需要更為明顯；

2. 政府的支援與啓動角色：對於發展大學教育的合作，不少受訪者對政府的角度有高度的期望；
3. 考評功能的重新定位：提升本港國際樞紐的角色、與國際接軌的能力水平是非常重要的，若要達成該目標，則必須將考評的功能重新定位及加以拓展。